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铸诚集团智慧医院模块装备产品智能化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2r5xz		
建设项目名称	铸诚集团智慧医院模块装备产品智能化车间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1050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56361194X	 张立民 220112372665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立民		
主要负责人（签字）	江天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栗景春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22019525739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 A C D N 66A 2M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勇	201805035220000004	BH 017168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唐勇	全部章节	BH 017168	



##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或增加内容	页码
1	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补充项目与长春市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进一步完善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内容。	P31-32、 P15-16、P3-5
2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P26-28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明确对现有机加工设备进行智能升级改造的具体内容；完善主要生产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补充聚氨脂胶包装方式及储存情况等；结合主要设备细化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缠绕覆膜、吸塑工艺、冷压等工序。	P18、P19-21、 P23-24
4	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明确吸塑工艺废气、缠绕覆膜、吸塑废气的产生情况；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明确活性炭更换频次。	P36-38、P44
5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40-43
6	完善固体废物代码，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是否有废胶桶、废液压油等，调查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类型(贮存点还是贮存库)，结合其建设要求，充实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其暂存的可行性。	P43、P44
7	核实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充实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45-47
8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P48-49、附 图、附件
9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见全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铸诚集团智慧医院模块装备产品智能化车间项目		
项目代码	2307-220178-04-02-7015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双阳区经济开发区汇智大路 999 号		
地理坐标	125° 34' 21.791" , 43° 36' 14.79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3070722017803104296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57
环保投资占比（%）	4.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703.7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双阳梅花鹿产业经济开发区：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6月30日出具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双阳鹿业经济开发区和长春科技产业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吉政函[2003]59号）；</p> <p>2、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5年12月30日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5年第84号公告），审核公告双阳梅花鹿产业经济开发区为省级开发区，更名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p> <p>3、2020年9月18日，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发布了长双发[2020]13号《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p>		

	<p>印发《双阳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实施方案》，决定以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为主体，将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职能并入，重新组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p> <p>4、2022年，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规划范围为北至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东至普安村窦家沟屯、爱国村常家窝棚屯、长双烟铁路；南至大营村九社；西至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御架桥、长双快速路，规划总面积为81.6平方公里。</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8月8日出具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3]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北至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东至普安村窦家沟屯、爱国村常家窝棚屯、长双烟铁路；南至大营村九社；西至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御架桥、长双快速路，规划总面积81.6平方公里。</p> <p>2、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p> <p>开发区空间结构包括北城、中智和南园三大板块。北城板块包括综合产业园（产业定位为印刷、汽车制造、家具制造、新型材料建材、医疗器械、制药等）及现代商业区、文旅服务区、教育科研区、温泉度假区、居住养老服务和远景用地。中智板块包括产业服务区（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创意设计、教育服务、信息服务等）和现代商业区。南园板块包括医药健康园（重点发展现代中药、鹿保健品、生物药、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医疗器械、医用材料研发制造及功能食品等产业）、装备制造及新型材料园（重点发展电气设备、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汽车制造园（重点发展汽车轻量化零</p>

部件研发制造、智能网联车及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汽车底盘零部件全覆盖生产等)、产城组团综合产业园(产业定位为装备制造、建材、玻璃制品、家具制造等产业)、配套生活区及预留建设发展用地。

###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属于双阳经济开发区鼓励入区项目类别，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企业成立于2010年，时间较为久远，随着开发区产业布局不断调整，导致企业位于医药健康园，与现阶段功能分区已发生矛盾。本项目虽不属于医药项目，但属于轻污染型项目，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企业经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园区内医药企业产生明显影响。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准入证明》，详见附件。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整体相协调，不会影响开发区的功能定位。在今后规划修编或调整过程中将充分考虑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周边产业布局与企业未来发展相协调。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总体上看，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

### 4、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符合性
(一)规划实施应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区域内超出城镇开发边界的用地禁止开发建设。	符合 项目位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二)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的产业定位和布局，避免规划产业同质化，鼓励与所在功能分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升级改造，或在条件允许时，搬迁至符合规划发展的功能分区，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符合 本项目是在原址内改扩建，并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不会影响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



		的协调。
	(三)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线，规划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禁止开发建设。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远离永久基本农田布设，必要时设置缓冲带，避免对永久基本农田产生污染和不利影响。	符合 不涉及
	(四)鉴于开发区与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部分区域重叠，生态环境较敏感。规划实施应落实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相关要求，合理优化与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邻近区域的产业定位，避免开发区开发建设活动对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符合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
	(五)进一步优化排水规划，完善排水体系，强化区内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充分论证开发区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承接区内工业污水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协调推进开发区再生水厂和管网建设，落实再生水回用用户，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鉴于奢岭河、大营子河和小营子河穿越开发区，建议在河流两岸规划绿化带，避免在河流两侧布设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生产装置及涉危险化学品企业。	符合 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双营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六)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措施，加大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推动企业实现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升级。优化调控煤炭消费，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促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符合
	(七)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核查区域VOCs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VOCs重点管控，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VOCs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项目VOCs产生量较小，不属于悉VOCs重点管控行业。
	(八)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	符合

	<p>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p>	
	<p>(九)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p>	<p>符合 不涉及</p>
	<p>(十) 结合区内产业布局分析区内潜在的环境风险，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尽快编制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开展经常性演练，并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开发区及当地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符合 企业已经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5、其它</p> <p>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重大项目帮扶活动松原市问题专家答疑“三、长岭县环城工业集中区内老企业与产业发展定位不符问题，长岭县环城工业集中区岭南园区产业空间布局为“一轴、五区”，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及循环利用园区能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园区、建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医药产业园区及化工产业园区，园区现有入区企业 30 家，存在的问题是有 5 家企业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对这类企业如何解决? 专家解读:对这类企业原则上不能进行改扩建，但为了支持地方经济，如果在原址内的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以进行审批。”项目属于企业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在原址内的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以进行审批。</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环评类别判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部生态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p>	

品业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由 2 部分构成：一是对现有机械加工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增加智能化设备 10 余台套，导入智能化设计及生产运营软件，提高效率及数字化管理水平。二是利用厂区内现有 1 号厂房建设智慧医院模块车间。

智能化升级改造仅对分割、折弯、冲压、组装等机械加工设备进行改造，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属于豁免环评。因此，本次主要是对智慧医院模块车间进行评价，智能化升级改造仅进行简单分析说明。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底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作为基本原则。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范围及周边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不涉及区域生态红线，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红线要求。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长春双阳

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1220001。

###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是双阳河，属于《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中III类水质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广润水务有限公司(双营子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小营子河；废气污染物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固废暂存及处置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不会改变该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

###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生活用水依托现有深水井，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用电由当地电力部门统一供给，用电量较小，项目不新增占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的“天花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①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已严格落实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5 年全市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 PM <sub>2.5</sub> 贡献值较小	符合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31% 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以上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符合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不涉及	符合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符合
控制要求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治理后，可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	符合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原料、工艺及装备，严格清洁生产管理	符合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符合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强化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符合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生活用水依托现有深水井，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本项目利用	符合

资源	分别不得低于 167.34 万公顷、143.93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会突破市定指标	
能源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②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 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 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 涉及与优先保护单元相邻区域，新建、改(扩)建污染型项目应设置缓冲区域； 5 开发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为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印刷包装、医药健康、鹿产品深加工为主的新型工业；以休闲文旅、健康养老、购物娱乐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以现代都市农业为主的休闲农业。	选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设备及工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与优先保护单元相邻区域；项目行业类别为结构性金属制品，符合开发区重点发展的行业类别。综上项目属于允许开发的建设活动，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3 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	不涉及禁止开发建设活动中的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p>镉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两高”项目；</p> <p>5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p> <p>6 禁止印染、漂染、造纸、制革、屠宰、进口废旧物资和工业废弃物的处理，及规模小污染大的项目入区。</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p>1 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p> <p>2 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p> <p>3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4 开发区内长双铁烟铁路以东区域，严格限制医药类项目建设；</p> <p>5 开发区内长春烟铁路以西区域，严格限制电解铜、电解铝等高耗能项目建设。</p>	不涉及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中的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无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p>2030 年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229.31t/a、氨氮：31.55t/a、二氧化硫：645.1t/a、氮氧化物：705.6t/a。</p> <p>污染物减排： 1 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p>	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双营水务有限公司（双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p>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经深度处理后全部由长春东南热电厂回用；</p> <p>3 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巩固禁煤成果；加大区域秸秆利用水平；</p> <p>4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p> <p>5 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6 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p>	<p>后达标排放；</p> <p>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运营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采用有效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p>
--	--	--	--

			7 依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不涉及	符合
	新增源排放限制		1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		1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	1 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 2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	不涉及	符合

		居民。 3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开发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开发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 4 根据各部门的管理职能，加强监督管理，减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隐患。 5 因开发区东部与石头门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邻，所以东部着重发展现代农业为主，减少开发程度。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1 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资充足。 2 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企业已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率	1 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	项目生产不用水，仅为生活用水	符合

		<p>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p> <p>2 开发区单位产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立方米/万元；</p> <p>3 规划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25%。</p>		
	地下水开采要求	<p>1 目前，年开采地下水量约为 140 万立方米，开发区在建日供能力 3 万吨的净水厂，来水为新立城水库的地表水，投入使用后开采地下水的行为将停止。</p> <p>2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p>	区域尚未建设供水管网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	规划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项目能耗较小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烧	<p>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能源结构调整暨煤炭控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40 号）要求，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20 吨以下小锅炉全部淘汰。开发区内只有长春东南热电厂及长春建筑学院使用煤炭燃料。禁止一切新建燃煤项目。</p>	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4、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方案要求	符合性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	本项目采用的聚氨酯胶属于无溶剂性粘合



	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剂。涂胶工序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可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
《长春市 劣五类水 体治理和 水质巩固 提升实施 方案》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关于“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的规定，区域内执行一级A标准的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水污染物(氨氮、COD、总磷)执行超低排放管控要求。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污染物排放管控力度。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废水企业，各类废水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强项目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
《长春市 土壤环境 质量巩固 提升行动 实施方 案》	加强土壤重点源环境监管。督促其建立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源，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标准要求（节选）	符合性
储存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符合 项目聚氨酯胶等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原料桶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项目聚氨酯胶桶存放于原料库。
工艺过程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符合 项目聚氨酯胶 VOCs 质量占比小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p>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于 10%,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符合 企业已建立相关台账,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为 5 年。</p>
	<p>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3\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2\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符合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math>3\text{kg/h}</math>,且采取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到 80%。</p>
	<p>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符合 项目废气采用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p>铸诚集团智慧医院模块装备产品智能化车间项目主要由 2 部分构成：一是对现有机械加工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二是利用厂区内现有 1 号厂房建设智慧医院模块车间。</p> <p>智能化升级改造是对现有机械加工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增加智能化设备 10 余台套，导入智能化设计及生产运营软件，提高效率及数字化管理水平。</p> <p>智慧医院模块车间是利用厂区内闲置 1 号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9703.77m<sup>2</sup>，建筑面积 9703.77m<sup>2</sup>。项目新建 1 条装配式墙体生产线、1 条装配式墙板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装配式墙体 40 万 m<sup>2</sup>、装配式墙板 35 万 m<sup>2</sup>。</p> <p>项目组成及主要情况详见下表。</p>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类型	名称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智慧医院模块车间	利用现有 1 号厂房进行建设；新建 1 条装配式墙体生产线、1 条装配式墙板生产线。	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智能化升级改造	对现有机械加工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增加智能化设备 10 余台套。	均为机械加工设备，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深水井。	
		供电	由当地电力部门提供。	
		供暖	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涂胶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芯材切割废气：集气罩+中央集尘+滤芯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激光切割废气：设备自带烟尘净化器	
废水治理		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双营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治理		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废纸箱、废木箱、废塑料等废弃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工程	危废库	依托现有危废库，占地面积 22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20m <sup>2</sup>		
	综合楼、仓库办公室等	依托现有综合楼、仓库办公室等		

## 2、主要建/构筑物

表 2-2 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备注
1	皇家门厂	16299.74	16299.74	1 层	
2	德式门厂	25346.51	25346.51	1 层	
3	成品库房	2426.19	2426.19	1 层	
4	4 号厂房	10819.35	10819.35	1 层	
5	1 号厂房	9703.77	9703.77	1 层	本项目厂房； 现状为空厂房
6	宿舍	1387.58	1387.58	1 层	
7	食堂	1085.17	1085.17	1 层	
	合计		67041.31		

## 3、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装配式墙体	万 m <sup>2</sup>	40
装配式墙板	万 m <sup>2</sup>	35

注：项目相对独立，各产品均为新增产品种类，与现有产品不相关。

## 4、主要生产设备

智能化升级改造设备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采用智能化设备替代现有人工及半自动设备，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部分设备与现有的防火防盗门项目共用，能够满足项目机械加工需要。智慧医院模块生产设备为本项目专用设备。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型号(说明)	单位	数量	用途说明	备注
智能化升级改造设备						
1	全自动卷材钢板平贴生产线	HY-PUR-1650	台	1	金属卷材平贴	采用智能化设备替代现有人工及半自动折弯机、剪板机、压力机等老旧设备，将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升级改造
2	自走式预拉伸缠绕膜包装设备	CTP-600	台	1	产品包装	
3	全自动拉伸机	4015	台	1	铝蜂窝、纸蜂窝等拉伸	
4	起重机	LD10T-16.5M	台	1	原料、产品等转运	
5	数控激光切割机	HLB-2060	台	1	板材切割	
6	数控板料折弯机	PBA-160/5100	台	1	板材折弯	

7	数控板料折弯机	PBA-35/1250	台	1	板材折弯	造后设备均位于智慧医院模块车间。	
8	数控闸式剪板机	HGSK-6X4050	台	1	板材剪切		
9	压力机	JG23-40A	台	1	板材冲压		
10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350/5000	台	1	板材折弯		
11	全自动流水线锁螺丝机及控制系统	大型吹气龙门式双头前后双系统	台	1	产品锁螺丝		
12	锁螺丝机包装设备		台	1	包装锁螺丝		
13	模块化墙体地轨及插板辊压线		台	1	产品压合		
14	激光卷料开平自动生产线	MHT2-1500H-601 5A	台	1	卷材切割及平贴		
15	数控转塔冲	HPC-3058-38LA2	台	1	冲压		
16	飞剪纵裁线	CJX-2-1500	台	1	卷材剪切、校平		
	小计			16			
智慧医院模块生产设备							
1	F型龙骨机	64X36	台	1			
2	W型龙骨机	30X38	台	1			
3	横龙骨机	40X15	台	1			
4	天地轨成型机	85X75	台	1			
5	金属瓦楞板生产线	1200	条	1			
6	铸诚墙板自动生产设备(淋胶)	LY-2500	台	1			
7	淋胶热合生产线		条	1			
8	冷压机	4000	台	8			
9	激光落料线		台	1			
10	切割锯		台	2			
	小计			18			
	合计			34			
5、主要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预涂钢板	吨	10000	—			
2	铝板	吨	790	—			
3	1.0 镀锌板	吨	1177	—			
4	1.5 镀锌板	吨	2531	—			

5	岩棉	m <sup>2</sup>	68万	—	1711吨
6	石膏板	张	65万	—	2473吨
7	铝蜂窝	m <sup>2</sup>	150万	—	
8	纸蜂窝	张	65万	—	
9	拉铆钉	个	1043万	—	
10	燕尾钉	个	1956万	—	
11	缠绕膜	吨	7.5	—	
12	液压油	吨	0.2	0.2	桶装；存储于原料仓库（位于4号厂房内）
13	聚氨酯胶 YEBOND 2002X 8# —YEBOND 8001X	吨	262.5	10	桶装；存储于原料仓库（位于4号厂房内）； 上海汉司实业有限公司

注：项目相对独立，各原辅材料与现有原辅材料不相关。

YEBOND 2002X 8#—YEBOND 8001X 是一种无溶剂的双组份聚氨酯粘合剂。主剂 2002X 8#是含羟基的预聚物，固化剂 8001X 是含异氰酸酯的预聚物。按质量比 4:1 混合，通过化学反应固化形成硬弹性的物质，固化前后体积没有变化。性状：米黄色膏体。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3g/kg。应用领域：可用作粘合剂(如：纸蜂窝板，PU、岩棉、石膏复合板及各种三明治板等粘合)，填料，涂层，注塑料。它对金属，木材，塑料和硬发泡材料的表面有很好的粘合性。储存方法：建议储藏温度为 10~30℃。避免阳光直射、高温、霜冻和潮湿。原包装密封容器中 12 个月。

## 6、本项目给、排水情况分析

###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不涉及冷却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为 40 人，工作人员用水指标按 80L/人·天，年度工作 278 天，经计算，用水量为 889.6t/a。项目用水依托现有深水井（60m），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开发区双营区域供水由长春双益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该公司位于一心街与延寿路交汇处，设计供水能力 1.0 万 m<sup>3</sup>/d，水源为地下水，未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目前供水规模为约 6000m<sup>3</sup>/d 左右，主要供生活饮用水及工业用水，供水范围为开发区双营子乡区域，该供水厂水源井 125m 深，地下水类型为承压水。供水管网以环状网为主，环状网和枝状网相结合的布置形式，保证供水

安全可靠。项目区域未建成自来水管网。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废水产生量为 711.68t/a。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双营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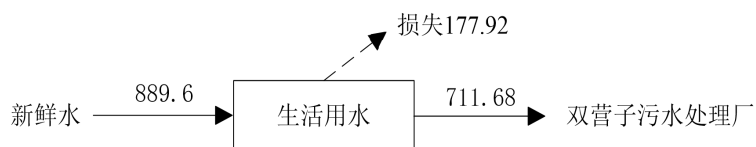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厂区现有工作人员 452 人。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其余人员内部调配。年工作 278 天，一天 8 小时。

### 8、项目占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经济开发区汇智大路 999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 9、平面布局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构筑物。现有厂区功能分区清晰，总平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

### 2、运营期

(1) 工艺流程说明

## ①墙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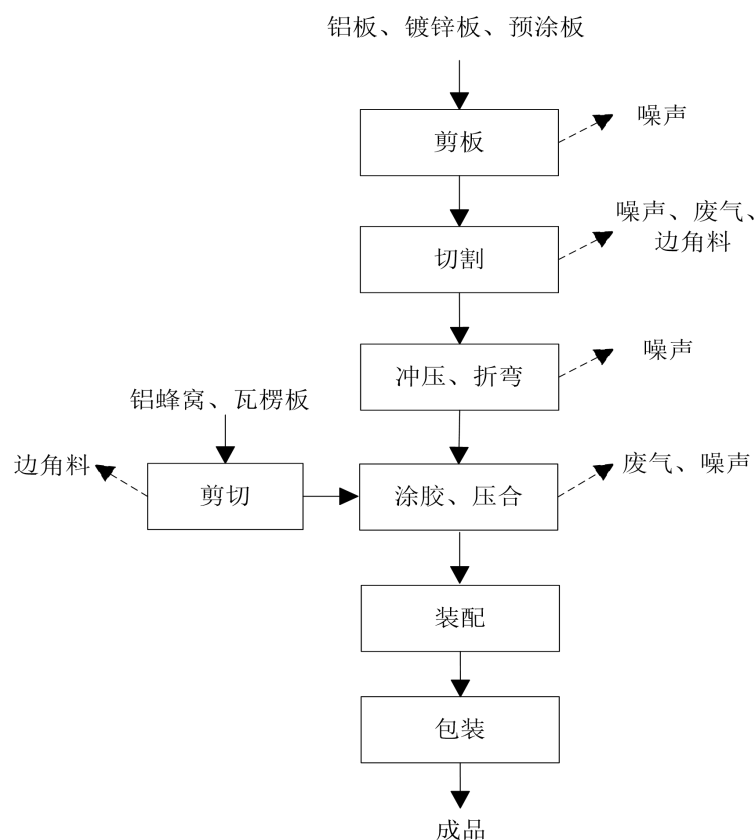


图 2-1 墙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剪板、切割

根据图纸设计尺寸，使用剪板机、激光切割机对板材（铝板、镀锌板、预涂板）进行裁板加工，其中激光切割时会产生激光切割废气。

### 2) 冲压、折弯

使用冷压机、冲床以及折边机等对板材进行成型和折边处理。

### 3) 芯材剪切

采用剪切机对铝蜂窝、瓦楞板等芯材进行剪切。

### 4) 涂胶、压合、装配

将铝蜂窝、瓦楞板等放在墙板内，将聚氨酯胶在墙板内部进行涂胶胶合，填芯后的墙板进行压合和组装，经检测合格后即得到最终的成品。



## ②墙体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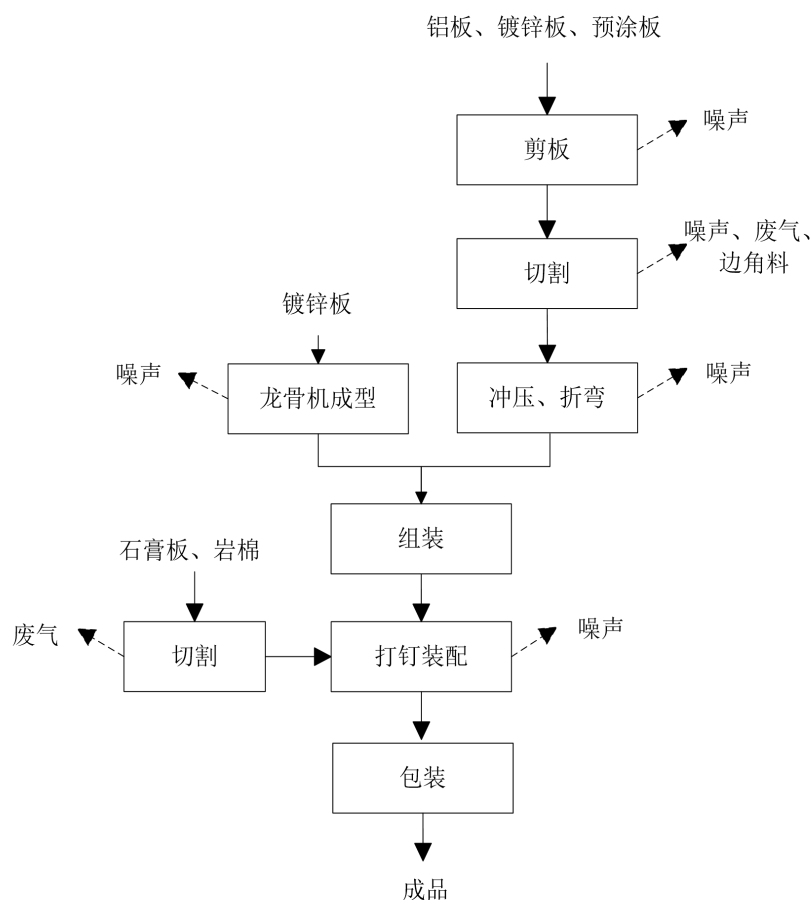


图 2-2 墙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墙体生产工艺与墙板类似，区别在于芯料为石膏板、岩棉，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采用打钉装配工艺进行装配。

项目不涉及焊接、吸塑工艺；冷压工艺主要是对板材进行成型加工；缠绕覆膜主要是对产品进行包装，其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

### (2)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根据项目工艺分析，确定产排污情况如下：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
运营期	废气	激光切割废气	颗粒物	板材激光切割
		芯材切割废气	颗粒物	芯材切割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墙板涂胶压合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职工生活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Leq (A)	设备运行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工序
		废纸箱、废木箱、废塑料等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除尘器
	危险废物	废滤芯	一般固废	除尘器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1、厂区概况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铸诚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坐落于长春市双阳区经济开发区汇智大路 999 号，注册资金 6000 万元，是一家集设计、制造、施工、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门窗制造加工, 门窗销售,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等业务。2009 年企业取得了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厂区占地面积 107006m<sup>2</sup>，建筑面积 67041.31m<sup>2</sup>。现年产防火防盗门 30 万樘。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7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编号	验收批复编号 /日期
1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铸诚工业园防火防盗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长双环建字 [2010]01 号	2018 年 7 月 通过验收
2	长春市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樘防火防盗门扩建项目	长双环建字 [2011]01 号	2018 年 7 月 通过验收
3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	长双环建字 [2015]46 号	2018 年 7 月 通过验收
4	铸诚工业园防火、防盗门及防火保温节能板材生产基地 4 号厂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07-16	/
5	铸诚工业园防火、防盗门生产基地 1 号厂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07-16	/

综上，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各建设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环保手续违规问题。

### 3、排污许可及相关要求落实情况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101556361194X001C；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

#### 4、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发布了《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于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为：220112-2021-026-L，具体详见附件。

#### 5、企业现有污染源排放情况

本次现有污染源调查是根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副本及 2022、2023 年度自行检测报告（吉林省奥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分析评价。自行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广润水务有限公司（双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营子河。

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气浮+二级反渗透工艺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广润水务有限公司（双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营子河。

表 2-8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W002 排放口 2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悬浮物	mg/L	41	44	42
	化学需氧量	mg/L	51	55	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8	16.0	17.0
	氨氮	mg/L	9.78	9.65	9.98
	总磷	mg/L	0.05	0.06	0.05
	石油类	mg/L	0.28	0.28	0.26
	锌	mg/L	0.05L	0.05L	0.05L
	磷酸盐	mg/L	20.5	21.4	21.0

## (2) 废气

企业生产防火防盗门主要涉及金属机械加工和金属表面处理等。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静电喷涂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烘干炉燃烧机尾气、涂胶废气、锅炉烟气、焊接烟尘。

①静电喷涂废气经滤芯过滤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DA010、DA011、DA017、DA018、DA019、DA020)。

②喷漆废气经水帘除尘和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DA007、DA012、DA013)。

③喷粉、喷漆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DA004、DA008、DA014、DA015、DA016)。

④烘干炉燃烧机尾气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⑤涂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9)。

⑥锅炉烟气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21~DA024)。

⑦焊接烟尘采用单筒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2 年年报)及 2022、2023 年度自行检测报告(吉林省奥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满足各自标准要求。自行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厂区无组织排放根据吉林省奥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对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2-9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10m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11	0.123	0.12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1	0.43	0.42

2#厂界下风向 10m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15	0.220	0.22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0	1.07	1.02
3#厂界下风向 10m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5	0.236	0.23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6	0.90	1.01
4#厂界下风向 10m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56	0.249	0.25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5	0.93	1.03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厂房，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经墙壁、围墙和距离衰减后，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区标准的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表 2-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序号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昼间	51
		夜间	42
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51
		夜间	45
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昼间	50
		夜间	42
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昼间	51
		夜间	42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铁板边角料、保温板废料、纸壳等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磷化污泥、磷化渣、油漆桶、油漆渣等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附表。

#### 7、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现有污染设施均能稳定运行，现有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按照环管理要求，企业进行了建设项目的申报及验收，并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及管理要求，根据现场踏查，企业暂无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 2022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9 μg/m<sup>3</sup>、26 μg/m<sup>3</sup>、48 μg/m<sup>3</sup>、28 μg/m<sup>3</sup>；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4 μg/m<sup>3</sup>，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长春市为达标区。

2022 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城市名称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CO-95per (mg/m <sup>3</sup> )	O <sub>3</sub> -90per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9	26	1.0	124	48	28	92.1	3.32
吉林市	10	19	1.1	133	45	29	88.2	3.23
四平市	8	22	0.9	136	50	27	91.0	3.23
辽源市	11	17	1.1	135	45	31	89.3	3.25
通化市	16	21	1.4	121	38	22	95.6	3.07
白山市	15	23	1.3	117	59	23	96.7	3.38
松原市	5	17	0.9	116	43	25	92.8	2.76
白城市	6	17	0.6	104	42	23	95.6	2.58
延边州	9(9)	15(15)	0.9(0.8)	107(105)	32(31)	18(17)	98.4(99.7)	2.39(2.32)
全省	10	20	1.0	121	45	25	93.4	3.02

注：① 本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 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 100% 或同比变化百分比加和不等 0 的情况。② 本公报中涉及的城市环境空气中 CO 和 O<sub>3</sub> 浓度均指百分位数浓度。③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物年均浓度值采用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审核后实况(参比)“替代回算”数据，以替代回算值(实测值)表示；全省以实况审核“实测值”数据进行统计，颗粒物浓度扣除沙尘影响，下同。④ 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图 3-1 2022 年吉林省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行政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率
长春市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4	160	77.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引用《长春鑫利密封制品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2023 年 2 月 28 日）中监测数据，长春鑫利密封制品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2.7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要求。

### ①监测单位与时间

TSP 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2 月 27 日；非甲烷总烃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2 月 28 日，监测单位为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②评价标准

TS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③监测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

### ④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引用项目所在地	TSP	0.3	0.087~0.089	29.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未检出	-	0	达标
引用项目下 风向 200m	TSP	0.3	0.090~0.092	30.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未检出	-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监测点位 TSP 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3年3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2023 年 3 月吉林省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节选)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双阳河	砖瓦窑桥	III	III	II	→	↓

注：“/”表示没有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双阳河为第二松花江流域，水质指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 85m 西哈塘沿，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 4、土壤及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不开展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院内原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未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经济开发区汇智大路 999 号。项目所在厂区东侧隔双盛大街为东哈塘沿屯，南侧隔汇智大路为吉诺生物厂区，西侧隔新阳街为西哈塘沿屯，北侧隔路为农田及小营子水库（主要功能为防洪、灌溉）。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哈塘沿、东哈塘沿；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特殊地下水资源。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85m 西哈塘沿屯。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环境	125° 33' 53.385"	43° 36' 21.725"	西哈塘沿	二类	西侧	85m
空气	125° 34' 33.709"	43° 36' 12.764"	东哈塘沿		东侧	92m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长春市环保局对《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回复》(2019 年 1 月 9 日) 文件，长春地区仍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涂胶废气、芯材切割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适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标准值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 级标准
2	COD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	mg/L	400	
5	NH <sub>3</sub> -N	mg/L	-	
6	石油类	mg/L	30	
7	动植物油	mg/L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①本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②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	施工期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中排放限值
		夜间	55	
	运营期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 准限值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相关要求：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目。

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确定，项目均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

综上，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审核。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及 保护 措施</p>	<p>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p> <p>1、施工废水治理措施</p> <p>施工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废气防治措施</p> <p>施工废气(主要为设备运输过程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方式减少。</p> <p>3、噪声防治措施</p> <p>设备进场安装会产生施工噪声，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其次加强设备维修养护，从源头控制噪声级的产生，尽量减少设备安装过程产生施工噪声。</p> <p>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避免施工期固体废物造成二次污染。</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及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排情况				
	表 4-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				
	污染源名称		涂胶废气	切割废气	
	产排污环节		涂胶压合工序	芯材切割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	浓度/(mg/m <sup>3</sup> )	31.8	473.47	
		产生量/(t/a)	0.7088	21.06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措施	处理方式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中央集尘+滤芯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收集效率	90%	95%	
		治理工艺去除率	80%	99%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	浓度/(mg/m <sup>3</sup> )	6.36	4.73	
		排放量/(t/a)	0.141	0.21	
	排放标准(mg/m <sup>3</sup> )		120	120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15	15	
		排气筒内径(m)	0.5	0.8	
		温度(℃)	常温	常温	
		编号及名称	涂胶废气排气筒 DA025	切割废气排气筒 DA026	
		类型	点源	点源	
		地理坐标	125° 34' 24.650" , 43° 36' 14.009"	125° 34' 26.117" , 43° 36' 15.322"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涂胶废气排气筒	切割废气排气筒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监测频次	1次/年	1次/年	
表 4-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涂胶压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78	0.07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激光切割工序	颗粒物	0.175	0.0103		
芯材切割工序	颗粒物	1.11	0.22		
①涂胶废气					
本项目墙板涂胶压合工序采用聚氨酯胶。聚氨酯胶用量为262.5t/a。根据聚氨酯胶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检测报告(见附件),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3g/kg。评价考虑最不利影响,上胶及压制合成过程中VOCs全部挥发。废气采					

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进行处理。项目年运转时数按2224h，集气设施收集效率为90%、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80%，风量为10000m<sup>3</sup>/h计算，项目VOCs产污情况如下表。

表 4-3 涂胶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单位：t/a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收集	无组织排放
墙板涂胶压合	VOCs	0.787	0.709	0.078

表 4-4 涂胶污染物产生及排放计算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效 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墙板涂胶 压合	VOCs	31.8	0.318	0.709	80%	6.36	0.063	0.141

项目墙板涂胶压合工序设置集气罩，涂胶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 ②芯材切割废气

项目石膏板、岩棉等芯材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 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下料环节其它非金属材料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生量为5.3千克/吨-原料。项目石膏板、岩棉使用量约为4184吨，则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22.17t/a。废气采用“集气罩+中央集尘+滤芯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进行处理。项目年运转时数按2224h，项目采用“工位集尘+中央集尘”集气设施收集效率为95%、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99%，风量为20000m<sup>3</sup>/h计算。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21.06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1.11t/a，这部分粉尘比重相对较大，约有80%由于自然沉降、车间阻隔散落在车间内，其余的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22t/a。芯材切割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4-5 芯材切割污染物产生及排放计算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效 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芯材切割	颗粒物	473.47	9.47	21.06	99%	4.73	0.094	0.21

项目芯材切割工序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 ③激光切割废气

项目设2台激光切割设备，根据《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文献资料，激光切割烟尘产污系数39.6g/h，则切割粉尘产生速率约为79.2g/h，按年工作时间278天，每天工作8h，产生量为0.175t/a。

该烟尘经各自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芯过滤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95%以上，滤芯的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每台排风量约为3000m<sup>3</sup>/h，则总排风量约为6000m<sup>3</sup>/h。则切割烟尘处理后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6t/a(0.00072kg/h)，未处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087t/a(0.0039kg/h)，总排放量为0.0103t/a(0.0046kg/h)。由于激光切割烟尘排放量较小，企业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将废气排出车间。

###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事故排污主要体现在除尘器、吸附装置在实际运行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处理效率下降，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最不利情况，即除尘器、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效率为0。各种情况下的排污源强详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锅炉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频次	产生量及浓度	去除效率	排放量及浓度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2h/a	0.0006t/a, 31.8mg/m <sup>3</sup>	效率0%	0.0006t/a, 31.8mg/m <sup>3</sup>
切割废气	颗粒物	2h/a	0.019t/a, 473.47mg/m <sup>3</sup>		0.019t/a, 473.47mg/m <sup>3</sup>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很大，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如短时间内无法找出原因及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

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 (2) 废气治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 ①涂胶废气

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速率远小于3kg/h，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 ②芯材切割废气

项目芯材切割工序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 ③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妥善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后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能够满足GB37822-2019《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 (3) 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周围环境不敏感，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85m西哈塘沿屯。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做到应收尽收。在采取妥善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2、废水

### (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711.68t/a，项目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去向
生活污水	711.68	COD	250	0.178	长春市广润水务有限公司 (双营子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120	0.086	
		SS	190	0.136	
		氨氮	25	0.018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废水经区域内污水管网进入双营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营子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长春市广润水务有限公司（双营子污水处理厂）位于双营乡育民路与长清公路交汇处，采用改良的 A<sup>2</sup>O 处理工艺。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升级改造，并在 2017 年底投入运营，2016 年 3 月 16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以吉环审（表）字 [2016]27 号文对该污水处理厂下达了环评批复。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近期（2020 年）为 0.75 万 m<sup>3</sup>/d，远期（2030 年）为 1.5 万 m<sup>3</sup>/d。目前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扩建并正式运行，采用 A<sup>2</sup>/O 工艺，目前处理规模为 0.52 万 m<sup>3</sup>/d，尚有接纳污水余量，能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满足项目需要，该污水处理厂 2018 年 8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已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并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管线已经接入项目所在地。废水排放量占其污水处理余量的比值很小，因此，本项目依托长春市广润水务有限公司（双营子污水处理厂）可行。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参照《工业机械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70~85dB (A)，所有设备均设置减振垫，且设备均在封闭空间内。

表 4-8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源强值 dB(A)	数量(台)	声源位置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拉伸机	80	1	车间内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昼间
起重机	75	1			
切割机	75	2			
折弯机	85	3			
剪板机	80	1			
压力机	80	8			
辊压线	80	1			
转塔冲	85	1			
飞剪纵裁线	75	1			
龙骨机	85	3			
瓦楞板生产线	80	1			
淋胶热合生产线	75	1			
冷压机	83	8			
切割锯	85	2			

(2) 预测模式

①室内源等效室外源计算公式

本次按照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室外声源计算公式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

室外多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在 T 时间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3) 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的预测模式和参数以及厂界外噪声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5	44.5	65	55	达标
南厂界	140	25.1			
西厂界	300	18.5			
北厂界	45	34.9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降噪措施情况下，项目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噪声防治措施

为有效降低设备噪声以及不合理作业操作产生的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安装橡胶减震设施；

②合理布设产噪设备，在布设生产设备时，注意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区合理位置，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③加强对高噪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工作；

④在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装卸时严格做到文明操作，严禁高声喧哗。

⑤做好厂区周围及厂界附近的植树绿化工作，既可防止降尘污染、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又可达到保护和净化环境的目的。

(5) 噪声监测要求

在厂界的东、南、西、北处分别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等效连续A声级，每季度监测一次(或者按照当地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四周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空胶桶直接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40人，生产278天，生活垃圾按0.5kg/P·d计算，产生量为5.5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50t/a，废物代码为331-001-09；废纸箱、废木箱、废塑料等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5t/a。属于废弃资源，废物代码为331-001-07。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20.85t/a、废物代码为900-999-66；除尘器废滤芯产生量约为0.5t/a、废物代码为900-999-999，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危险废物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废油桶	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产生环节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属性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HW49 其他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900-217-08	900-041-49
有害成分	沾染的矿物油	矿物油	有毒物质
物理性状	固态	液态	固态

环境危险特性	T/In	T, I	T/In
年度产生量	0.05t	0.2t	2t
污染防治措施	存放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活性炭吸附率按“0.4kg有机废气/1kg活性炭”计，本项目吸附0.568t有机废气，则废活性炭的年产生量为2t/a（吸附的有机废气的质量与活性炭用量之和），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3个月。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纸箱、废木箱、废塑料等废弃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此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各措施均可行。

2) 危废暂存库依托可行性

现有危废暂存库是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现有的危废库建筑面积为220m<sup>2</sup>，建设类型属于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聚氨酯防水层+环氧树脂防渗，采用隔板进行贮存分区，并建有15cm高围堰。现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磷化污泥、磷化渣、油漆桶、油漆渣等。本次评价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应要求进行复核，现有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均不属于易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项目危废年产生量约为2.25t，产生量较小，现有危废暂存库能够满足项目使用要求。故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因其挥发性，通过

大气沉降途径影响土壤的可能性较小。厂区内除绿化面积外，无裸露地面，厂区按雨污分流设计，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降雨时基本不会使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随地面漫流进入土壤中。针对可能存在的土壤、地下水渗漏的污染，企业构建有效的预防机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防渗分区及防渗设计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2 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GB18597-2023)	现有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现有
简单防渗区	重点、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现有

## 6、环境风险

### (1) 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附录C，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矿物油类。液压油、废液压油参考石油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临界量为2500t。风险物质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风险物质数量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备注
1	液压油	0.2	2500	均低于临界量
2	废液压油	0.2	2500	

###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液压油储存于原料仓库，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库。

### (3) 环境影响途径

液压油、废液压油等在储存时容器或外包装等发生破损，存在发生泄漏的风险。

### (4) 风险防范措施

#### 1) 一般贮存要求

①加强运行管理，定期检查，避免物料的泄漏；

②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处按规定时间巡

检，发现问题及早解决；该项目防火等消防安全措施必须到位；

③当发生泄漏时应及时控制油水的扩散范围，保护周围环境；同时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隔离泄漏区，周围设警告标志；

④加强管理，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科学监控设备运行，消除故障隐患；

⑤制定定期巡查制度，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和报告；

⑥建立应急响应机构，配备快捷的交通通讯工具，以便对泄漏事故及时作出反应和处理；

⑦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间温度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闭。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⑧各种固体危险废物在场内按指定区域分别堆存，并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散落的固体危险废物及时回收，并清扫干净。

## 2) 暂存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②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③盛装容器应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④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 3) 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矿物油属于可燃液体，闪点较高，一般情况较为稳定，但遇明火或高温可能发生火灾危险。本项目场区内严禁明火。企业按照消防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防护服、防毒面具等。

## 4) 在运输中散落、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提高运输司机技术水平；严禁超载运输；

②定期检测运输车辆是否正常运行；合理选择运输时间；

③加强运输车辆、人员的管理，提高运输人员安全意识。

④运输过程中铁桶或外包装因破损发生泄漏，泄漏在车内的物料应及时用抹布进行擦拭，泄漏到土壤里要将已污染的土壤区域用铁锹挖走并放至专有的固体收集箱中密闭保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应急预案

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编号为：220112-2021-026-L。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1号），企业应及时进行修订，并定期做好应急演练。

### 7、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57万元，占总投资的4.75%。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14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涂胶废气	2个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15
	激光切割废气	设备自带烟尘净化器	—
	芯材切割废气	2个集气罩+中央集尘+滤芯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30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降噪、隔声措施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装置	2
	危险废物	现有危废库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	现有排水管网	依托现有
合计			5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涂胶废气 (DA025)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二级 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芯材切割 废气 (DA026)	颗粒物	集气罩+中央 集尘+滤芯除 尘器+15m 高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	激光切割 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烟尘 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 准
		未收集 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	
		未收集 有机废气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密闭	
		厂房外厂 区内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密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 SS、 氨氮、	现有排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 排放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基 础减振、距离 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纸箱、废木箱、 废塑料等废弃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 芯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加强运行管理，定期检查，避免物料的泄漏；				

	<p>②要加强对各岗位职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p> <p>③企业按照消防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防护服、防毒面具等。</p> <p>④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编号为：220112-2021-026-L。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修订，并定期做好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与排污许可证衔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故本项目为登记管理。</p> <p>本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改革的要求，推进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并作为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单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p> <p>2、“三同时”验收</p> <p>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制度，加强噪声、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针对不同岗位制定有相应的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运行与管理；设备维护保养设有专人负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p> <p>项目建成试运行后，根据国家“三同时”验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需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检查。</p>

## 六、结论

铸诚集团智慧医院模块装备产品智能化车间项目选址位于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利用厂区内现有1号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的要求。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要求，对各项污染物采取及时、有效的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及不良影响。在此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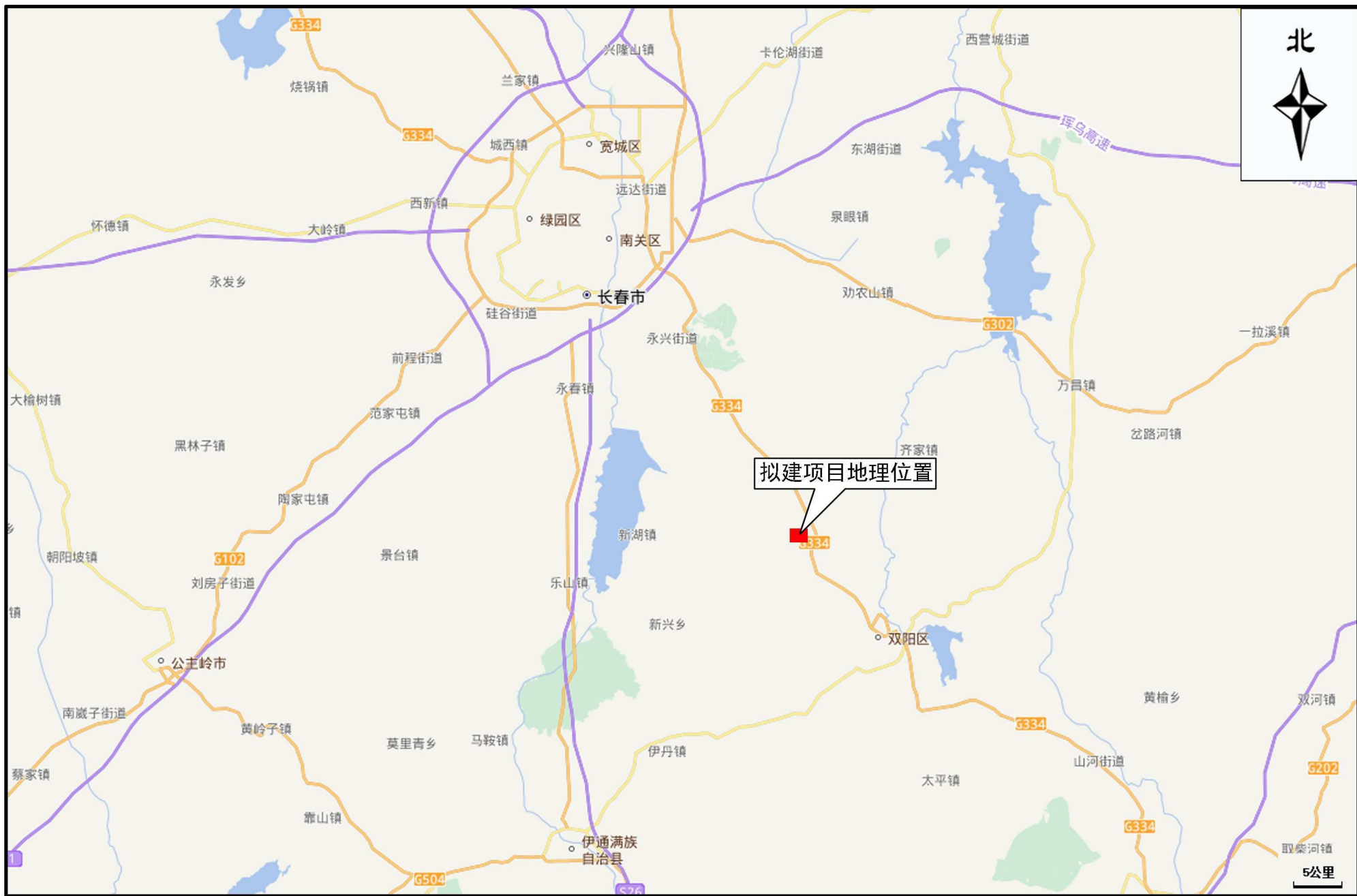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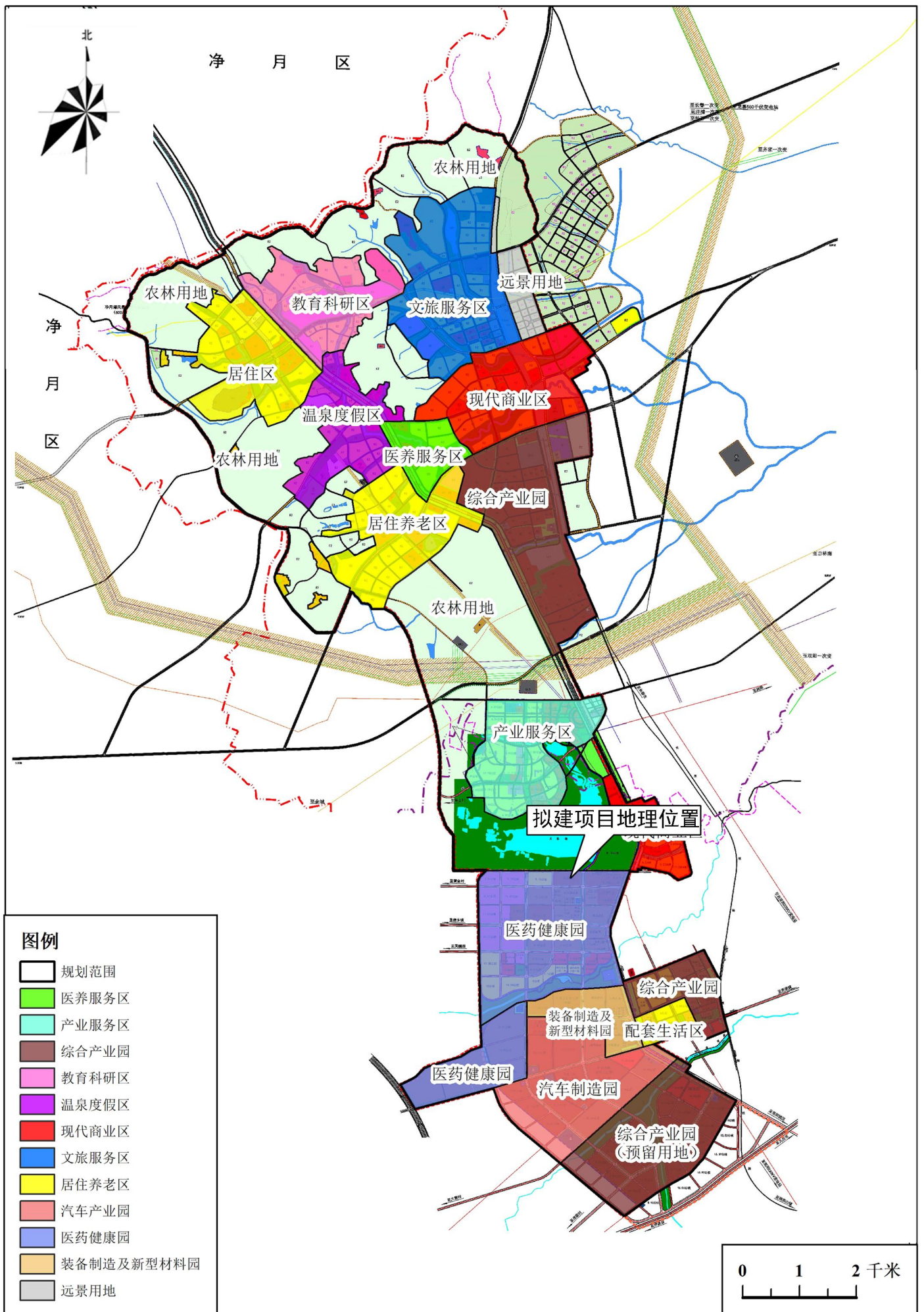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t/a	/	/	0.219t/a	/	0.469t/a	+0.219t/a
	颗粒物	0.0526t/a	/	/	0.4403t/a	/	0.4929t/a	+0.4403t/a
	SO <sub>2</sub>	0.0001t/a	/	/	/	/	0.0001t/a	0
	NO <sub>x</sub>	0.0139t/a	/	/	/	/	0.0139t/a	0
废水	COD	2.15t/a	/	/	0.178t/a	/	2.328t/a	+0.178t/a
	BOD <sub>5</sub>	0.51t/a	/	/	0.086t/a	/	0.596t/a	+0.086t/a
	SS	1.05t/a	/	/	0.136t/a	/	1.186t/a	+0.136t/a
	氨氮	0.22t/a	/	/	0.018t/a	/	0.238t/a	+0.018t/a
	石油类	0.26t/a	/	/	/	/	0.26t/a	0
	磷酸盐	0.0015t/a	/	/	/	/	0.0015t/a	0
一般 固废	边角余料	230t/a	/	/	150t/a	/	380t/a	+150t/a
	废包装	5t/a	/	/	5t/a	/	10t/a	+5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20.85t/a	/	20.85t/a	+20.85t/a
	除尘器废滤芯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0.3t/a	/	/	2t/a	/	2.3t/a	+2t/a
	漆雾废滤芯	0.3t/a	/	/	/	/	0.3t/a	0

	磷化渣	2t/a	/	/	/	/	2t/a	0
	漆渣	2t/a	/	/	/	/	2t/a	0
	废(油)漆桶	2t/a	/	/	0.05t/a	/	2.05t/a	+0.05t/a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0.3t/a	/	/	0.2t/a	/	0.5t/a	+0.2t/a
	污水站污泥	31t/a	/	/	/	/	31t/a	0
	废硒鼓	0.1t/a	/	/	/	/	0.1t/a	0
	废灯管	0.1t/a	/	/	/	/	0.1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与双阳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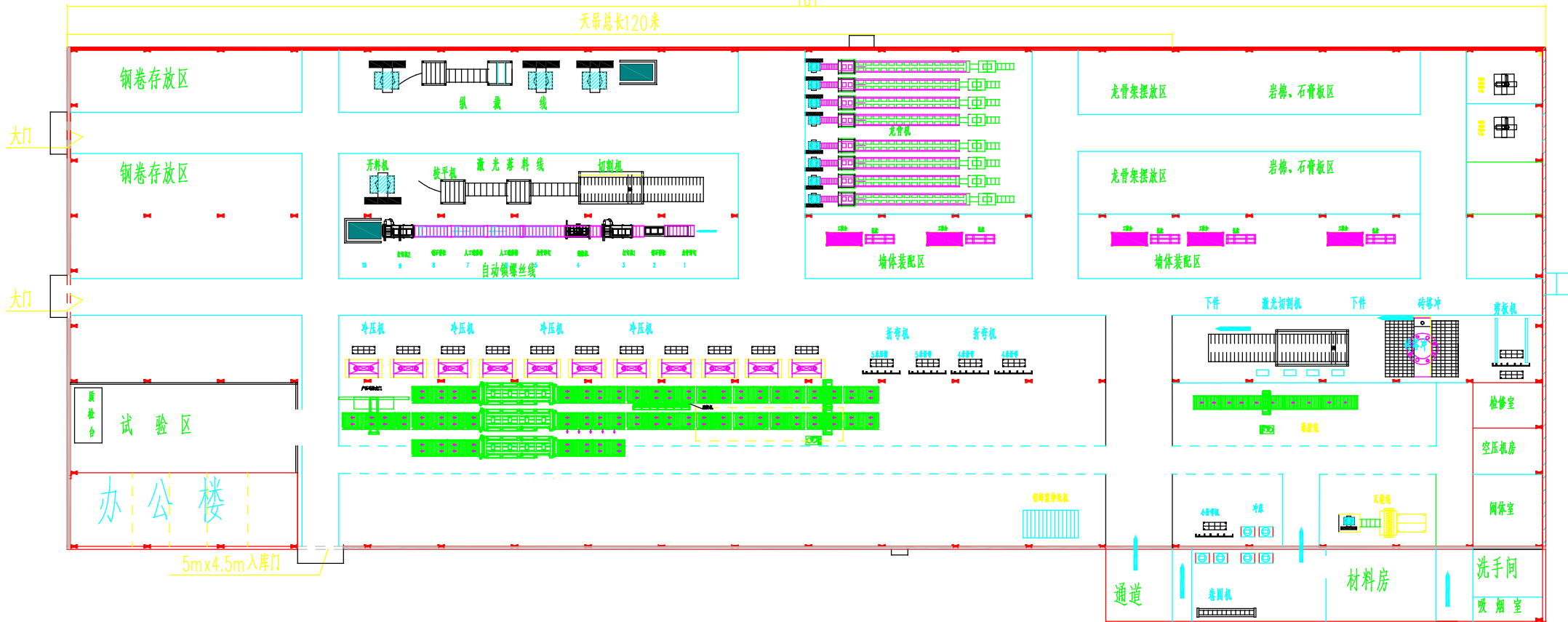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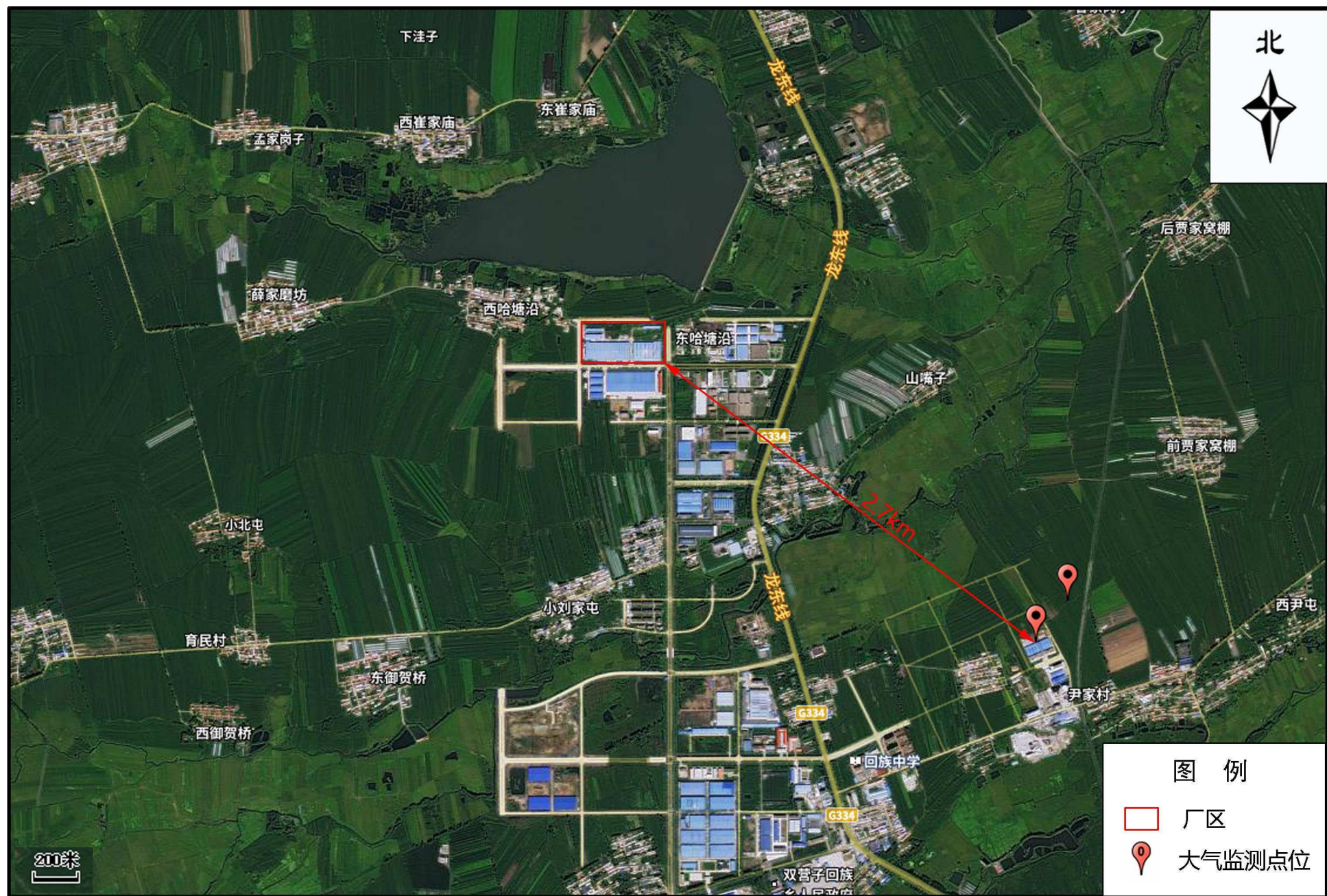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天吊总长120米



附图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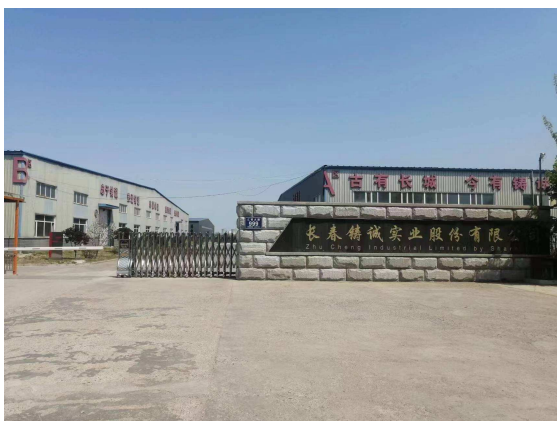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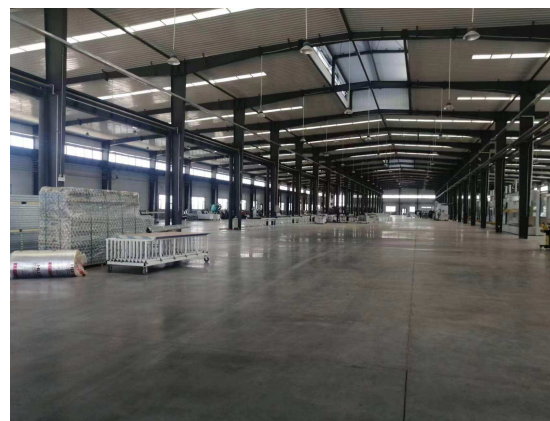


附图7 厂区周围环境情况及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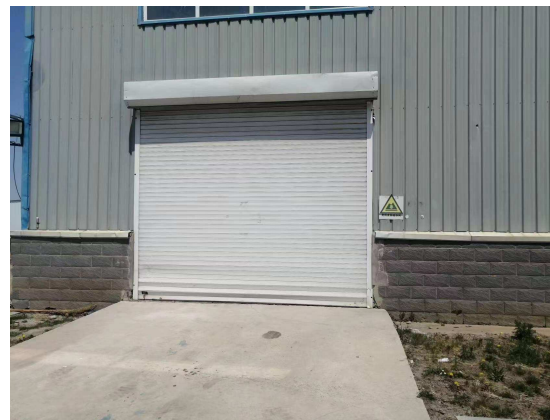
厂区现状



项目拟建生产车间



项目拟建生产车间



危废库现状

附图8 项目现场情况照片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56361194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立民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防火防盗门窗、隔断、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防火保温节能板材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春市双阳区经济开发区汇智大路999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4日

#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项目代码：2307-220178-04-02-701592

备案流水号：2023070722017803104296

项目名称：铸诚集团智慧医院模块装备产品智能化车间项目

单位名称：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56361194X

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项目建设地：吉林省:长春市\_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技改及其他

项目总投资：1200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3-07

计划竣工时间：2024-07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增加智能化设备10台套，导入智能化设计及生产运营软件，提高产能及数字化管理水平。

备注：备案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信息系项目单位自行填写，在开工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可登录tzxm.jl.gov.cn网站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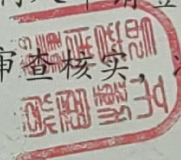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22110046796



权利人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双阳区经济开发区永吉路以东, 延寿路以西, 北环路以南, 永新路以北铸诚工业园防火、防盗门生产基地1号厂房扩建项目1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220112 008005 GB00022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 40000.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9703.77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年08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总层数: 3 房屋所在层: -1~2 专有建筑面积: 9703.77平方米

丘(地)号 13—16

102—8 101

共用宗地: 40000m<sup>2</sup>, 不能单独抵押。

# 宗地图

单位: m<sup>2</sup>

宗地编号: 220112008005GB00022W00000000, 土地权利人: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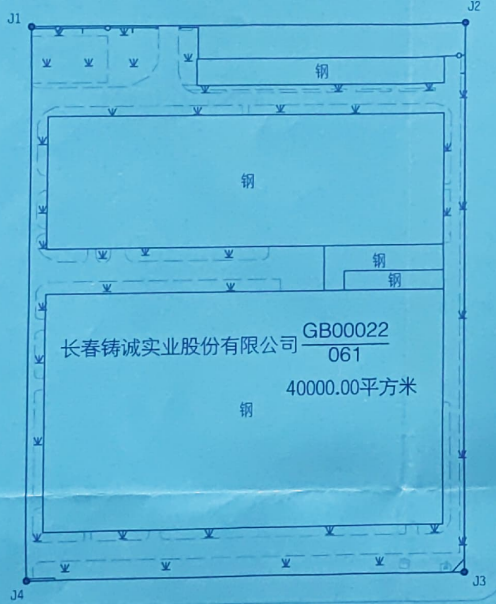
所在图幅号: 4829.50-465.00

宗地面积: 40000.00m<sup>2</sup>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簿印章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簿印章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中天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830002.869	465313.510	176.63
J2	4830003.097	465490.139	226.58
J3	4829776.521	465490.147	176.63
J4	4829776.514	465313.518	226.35
J1	4830002.869	465313.510	

S=40000.00平方米 含60.00亩

1980西安坐标系.

1:2000

绘图日期: 2021年7月29日

审核日期: 2021年7月29日

测量员: 冷锋

绘图员: 孙东生

审核员: 张宁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20101556361194X001C

单位名称：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双阳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张立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春双阳区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金属家具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56361194X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20101556361194X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125.57801151、北纬43.60495141 长春市双阳区经济开发区		
预案名称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u>2021</u> 年 <u>7</u> 月 <u>27</u>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单位（盖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u>2021</u> 年 <u>7</u> 月 <u>27</u>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 <u>7</u> 月 <u>27</u> 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备案受理单位（盖章）</p> </div>		
备案编号	<u>22012-2021-026</u>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文件

长双环建字[2010]01号

## 关于对长春市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铸诚工业园防火防盗门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春市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长春市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铸诚工业园防火防盗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意见和环评分析及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北部建设长春市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铸诚工业园防火防盗门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7781 万元，占地面积 40000m<sup>2</sup>，年生产 15 万樘防火防盗门。

二、本项目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本项目喷涂所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玻璃纤维过滤装置回收处理后，浓度及速率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焊接烟尘经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应达标





排放；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

三、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开发区下水管网排入开发区已运行的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营子河，最终汇入双阳河。

四、针对本项目各类噪声源，应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吸声、减振等防噪措施，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五、本项目产生的磷化废渣和污水污泥应送至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处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保源垃圾厂热解处理。

六、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向环保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项目审批办公室

2009 年 5 月 10 日印发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文件

长双环建字[2011]01号

## 关于对长春市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5万樘防火防盗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春市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长春市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防火防盗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意见和环评分析及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永新路建设长春市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防火防盗门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9617万元，占地面积67227m<sup>2</sup>，年生产15万樘防火防盗门、300万m<sup>2</sup>防火保温节能板材。

二、本项目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本项目冬季取暖自建2t/h锅炉，烟气经采取湿式脱硫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的烟囱达标排放（待双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系统完备后无条件拆除）。





2、本项目喷涂所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玻璃纤维过滤装置回收处理后，浓度及速率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焊接烟尘经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应达标排放；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开发区下水管网排入开发区已运行的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中水回用管道。

4、针对本项目各类噪声源，应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吸声、减振等防噪措施，达到厂界噪声 3 类区排放标准。

5、本项目产生的磷化废渣和污水污泥应送至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和锅炉炉灰由废回收部门收购；废过滤纤维填料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保源垃圾厂热解处理。

三、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向环保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1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文件

长双环建（表）字[2015]46号

## 关于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长清公路 27 公里（公司厂区院内），对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在原有污水处理工艺基础上，新安装相关设备，改絮凝沉淀为絮凝气浮、增加二级生化处理，把生活污水截流一并处理，从而提高污水处理效率。本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

二、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施工期

（一）、该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实施过程中，企业必须停产，不得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必须经管网外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对施工场地进行封闭，设置围挡，覆盖施工用原料，





场地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污染。

(三)、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维护，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 营运期

(一)、加强污染源控制，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的运行，确保各个设备装置能够正常运行，确保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线。提高污水处理厂事故应对能力，主要的水工建筑的容积上应留有相应的缓冲能力，并配有相应的优良设备。

(二)、水解酸化池和污泥池产生的废气，采用高能离子除臭装置进行除臭，臭气经收集后进入高能离子除臭装置，净化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出附近建筑物 3.0m）。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同时加装减振、隔声等设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脱水污泥外运经市政部门统一填埋，废弃填料由厂家回收处理。

(五)、按要求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在未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5年11月23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信息

1、产生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长春市双阳区长清公路27公里处铸诚工业园				
邮政编码	130600				
联系人	江一				
联系电话	(				
2、运输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道路运输 许可证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	220105446568	130102	张明侯	
3、接受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220105000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有效期	2025-11-08				
单位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				
邮政编码	130102				
联系人	张				
联系电话	04				
4、危险废物信息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移出量(吨/桶)	外运目的	
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D10	
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D10	
油漆渣	HW12	900-252-12	17	D10	
废硒鼓	HW12	900-299-12	0.09	D10	
磷化渣	HW17	336-064-17	5	D10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D10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1	D10	
油漆桶	HW49	900-041-49	3	D10	



5、转移信息	
转移类型	市内转移
计划起始日期	2023-01-13
计划终止日期	2023-12-31
拟定批次	
途径地	
6、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1	铸诚2.png
2	铸诚1.png
7、受理意见	
受理结果	同意
受理意见	无
受理时间	2023-01-13
受理人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8、初步审核意见	
初步审查结果	
初步审查意见	
审查时间	
审查人	
9、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意见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处置。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待处置危险废物明细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废量	单位	处置方式
磷化渣	HW17	336-064-17	5000.00	公斤	D10 焚烧
漆渣	HW12	900-252-12	5000.00	公斤	D10 焚烧
油漆桶	HW49	900-041-49	50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0.00	公斤	D10 焚烧
磷化污泥	HW17	336-064-17	30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3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3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硒鼓	HW12	900-299-12	1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100.00	公斤	S 贮存

废弃物处置及运输价格以报价单（编号：LTHB22BJD1109-002）价格为准。

### 二、合同期限

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应具备接收危险废物的资质和相应处置能力。
-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甲方按商定时间到乙方指定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 合同期内，甲方针对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提供无偿技术咨询。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授权 栗景春 为乙方代表，负责网上申报工作、现场危险废物的装运及费用结算等相关事宜。如乙方人员变动，需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后续业务正常进行。
- 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分类、包装、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按附录A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禁止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并确保包装在储存、转移期间不会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如因乙方混存危险废物导致甲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件，由双方共同承担。
-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甲方支付处置费用。
- 当乙方工艺发生变动，导致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确认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再次进行运输、处置，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运输地点为分段限时路段的，运输前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安排专人在非禁行时段内予以配合。

###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 甲方提供1.5吨/8吨厢式运输车。如有变化，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并以实际承运的车辆为准。
-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网上申报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



相关要求进行。

3. 在甲方确认危险废物包装完好的情况下，在乙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及厂区内的环境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运输车辆离开乙方厂区之后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应同危险废物一同销毁，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如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和乙方所报的数量有差距，在乙方装车之前，由双方代表再次现场称重之后确认的实际称重数量为准。

5. 车辆到达乙方现场后，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装车，甲方空车返回，乙方需支付甲方当次运输费。

6. 甲方接货或入厂检验时，发现危险废物的实际理化性质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甲方运营成本提高10%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按照性质变化的危险废物价格执行或者拒收本批危险废物。

#### 六、合同费用计算及支付

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和现场确认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之前，乙方必须如实、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乙方对其填写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且保证填写的危险废物内容与转移给甲方的废物一致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

双方确认以签字确认的确认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2. 结算及支付时间

甲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给甲方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3. 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 七、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如乙方没有及时预存相应款项或者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有权采取停止接收、运输、处理废物等措施，继而所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且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照应付款项每日0.1%的标准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付清之日为止；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九、合同效力及其他

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以签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2. 若乙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条款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未提出终止合同要求时，该合同期限届满时自动延续一年（但价格事宜，由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另行商定）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

地址：长春市长青公路27公里处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邮箱：WFGJ3@jlltgf.com

邮箱：-

邮编：130102

邮编：1306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涉及工作人员、联络方式及相应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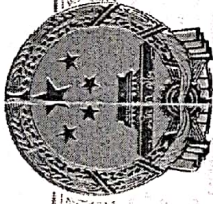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 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
总 经 理	张 明 13943031111 MV_Zhang@jlltgf.com
副总经理	姜 岩 jiangyan@jlltgf.com
业务经理	李 超 lichao@jlltgf.com
固废管家	赵 超 zhaochao@jlltgf.com
预约运输	赵 超 zhaochao@jlltgf.com

邮寄地址	
收件单位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
邮 编	130010
收 件 人	张明
电 话	13943031111

开票及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税 号	91220102MA11L1111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
账 号	4307080102080000000000000000
地 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
电 话	0431-845905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吉 交 运 管 许 可 长 字 2201054465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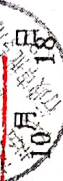
业 户 名 称：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韦子沟村

经 营 范 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1.1.1.1- 4 F-LJ35QC317  
此复印件仅供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年危险废物处置  
核审机关  
\*\*\*再复印无效!\*\*\*

证 件 有 效 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长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LJ35QC37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年后危险废物处置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类别及经营规模:  
经营类别及规模见危险废物

编号: 2201050001

法人名称: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捷

经营许可证批号: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村

经营设施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村

发证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有效期限自 2020年11月8日 至 2023年11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10月20日





## 准入证明

铸诚集团智慧医院模块装备产品智能化车间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利用厂区（汇智大路999号）内现有1号厂房进行建设，该址位于长春市双阳区经济开发区医药健康园。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整体相协调，不会影响开发区的功能定位。在今后规划修编或调整过程中将充分考虑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周边产业布局与企业未来发展相协调。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入区。

特此证明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16日



# 确 认 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铸诚集团智慧医院模块装备产品智能化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工程分析相关资料来源于我单位技术人员提供，报告中其他章节内容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经确认核实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现予以确认。

单位（盖章）



确认人（签字）：

1 2 3

确认日期：2023年11月22日

# 委 托 书

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现委托贵单位承担 铸诚集团智慧医院模块装备产品智能化车间项  
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  
环境保护法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3〕9号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双阳经济 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19日，我厅组织召开了《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 一、规划概述

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批复长春双阳鹿业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并于2006年更名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批复长春文化印刷产业集中区晋升为省级



开发区，更名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

依据吉林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下发吉林省开发区优化整合意见的通知》（吉开发办〔2022〕5号），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此次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草案），其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依据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双阳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与优先保护区域说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四至范围为：北至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东至普安村窠家沟屯、爱国村常家窝棚屯、长双烟铁路；南至大营村九社；西至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御架桥、长双快速路，规划总面积 81.6 平方公里。

规划年限：2021 年-2035 年。近期 2021 年-2025 年，远期 2026 年-2035 年。

###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空间结构包括北城、中智和南园三大板块。北城板块包括综合产业园（产业定位为印刷、汽车制造、家具制造、新型材料建材、医疗器械、制药等）及现代商业区、文旅服务区、教育科研区、温泉度假区、居住养老服务和远景用地。中智板块包括产业服务区（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创意设计、教育服务、信息服务等）和现代商业区。南园板块包括医药健康园（重点发展



现代中药、鹿保健品、生物药、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医疗器械、医用材料研发制造及功能食品等产业)、装备制造及新型材料园(重点发展电气设备、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汽车制造园(重点发展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制造、智能网联车及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汽车底盘零部件全覆盖生产等)、产城组团综合产业园(产业定位为装备制造、建材、玻璃制品、家具制造等产业)、配套生活区及预留建设发展用地。

根据规划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调查结果,开发区现有入区企业 88 家,入区企业中有 8 家企业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

### (三)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 供水规划:开发区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内规划建设的一座净水厂(近期设计供水规模为 10 万  $m^3/d$ ,远期设计供水规模 25 万  $m^3/d$ ,水源引自新立城水库)和区外规划建设的中水厂(中水来源为奢岭污水处理厂、奢岭团东部污水处理厂、奢岭团乙一街污水处理厂、双营污水处理厂)。

目前开发区北城板块现有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内 5 处分散式地下生活饮用水水源井供给,北城和中智板块村屯生活用水依托双阳区奢岭街道“千吨万人”集中式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4 口水源井,供水范围为奢岭街道和大学城)供给。南园板块现有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内长春双益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供给。

2. 排水规划: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北城板块和中智板块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区内现有的奢岭污水处理厂和规

划建设的 2 座污水处理厂（站）（其中 1 座位于开发区外，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5.0 万 m<sup>3</sup>/d，远期拟扩建至 10.0 万 m<sup>3</sup>/d，另 1 座位于区内，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0.5 万 m<sup>3</sup>/d，远期拟扩建至 1.0 万 m<sup>3</sup>/d），南园板块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区内现有的双营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处理规模拟由 0.75 万 m<sup>3</sup>/d 扩建至 1.5 万 m<sup>3</sup>/d，远期拟扩建至 2.5 万 m<sup>3</sup>/d）处理，上述废水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并排入开发区中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于东南热电厂，剩余部分用于伊通河河流生态补给和市政绿化用水等。

目前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区内现有的奢岭污水处理厂和双营污水处理厂处理，全部回用于东南热电厂，不外排。8 家在产企业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制农肥。

3. 供热规划：北城板块部分区域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规划新建的 3 座燃煤供热锅炉房供给，其中乙一街锅炉房和乙二街锅炉房近期供热规模均为 560MW、远期供热规模均为 840MW，奢岭西部锅炉房近期供热规模均为 280MW、远期供热规模均为 420MW。北城板块剩余部分区域、中智和南园板块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现有的东南热电厂（内设 2 台 350MW 燃煤锅炉）供给。长春建筑学院生活用热依托学院内现有供热锅炉房（内设 5 台 29MW 燃煤锅炉）供热。其余部分企业生产用热可依托自建供热锅炉供给时，燃料采用清洁能源。

目前企业的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东南热电厂供给，长春

建筑学院生活用热依托学院自建供热锅炉房供给。区内现有 19 台分散锅炉,其中 1 台 0.7MW 燃生物质锅炉,18 台 0.7~7MW 燃天然气锅炉。

4. 处理规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状况与规划一致。

##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要求,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与长春市总体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评价方法较合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较为合理,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 规划实施应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生

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区域内超出城镇开发边界的用地禁止开发建设。

（二）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的产业定位和布局，避免规划产业同质化，鼓励与所在功能分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升级改造，或在条件允许时，搬迁至符合规划发展的功能分区，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三）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线，规划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禁止开发建设。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远离永久基本农田布设，必要时设置缓冲带，避免对永久基本农田产生污染和不利影响。

（四）鉴于开发区与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部分区域重叠，生态环境较敏感。规划实施应落实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相关要求，合理优化与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邻近区域的产业定位，避免开发区开发建设活动对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五）进一步优化排水规划，完善排水体系，强化区内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充分论证开发区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承接区内工业污水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协调推进开发区再生水厂和管网建设，落实再生水回用用户，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鉴于奢岭河、大营子河和小营子河穿越开发区，建议在河流两岸规划绿化带，避免在河流两侧布设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生产装置及涉危险化学品企业。

（六）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措施，加大重点行业大气污染

深度治理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推动企业实现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升级。优化调控煤炭消费，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促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七）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八）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九）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十）结合区内产业布局分析区内潜在的环境风险，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尽快编制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相关部门备案，开展经常性演练，并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开发区及当地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

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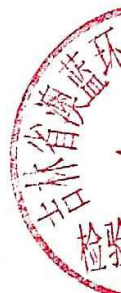






210712050103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噪声
报告时间	2023年05月29日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ETECTING AND ANALYZING UNIT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3 号办公楼二层

ADDRESS: Second Floor, No. 3 Torch Road, Changchun High-tech Development Zone

电话：0431-80603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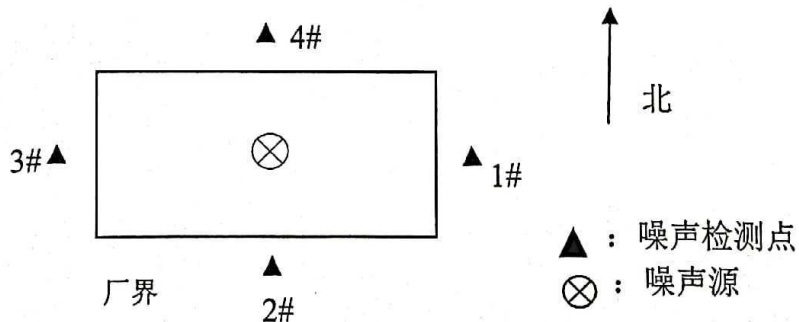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Z)-2023050179

委托单位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	长春市双阳区经济开发区		
现场检测人员	姜晓伟、燕鹏		
检测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现场环境条件	风速	<5m/s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LJC-YQ-012	AWA5688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LJC-YQ-012	AWA5688
检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昼间	54
		夜间	43
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53
		夜间	43
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昼间	52
		夜间	42
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昼间	52
		夜间	4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Z)-2023050179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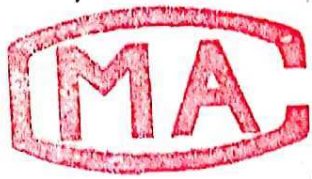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人: 徐圣楠 审核人: 李红 授权签字人: 姜世峰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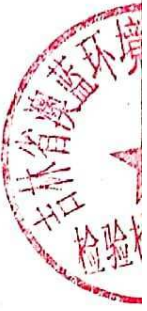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210712050103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水

报告时间

2023年05月29日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ETECTING AND ANALYZING UNIT



#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3 号办公楼二层

ADDRESS: Second Floor, No. 3 Torch Road, Changchun High-tech Development Zone

电话：0431-8060338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S)-2023050179

委托单位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	长春市双阳区经济开发区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批号	ALJC23050179	
采样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5月23日~05月28日			
采样人员	姜晓伟、燕鹏			
检测人员	徐嘉、刘婷、刘晓旭、李硕、赵韩阳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DW002 排放口 2 (季度) 废水	ALJC23050179S001-1~18		微浑、微黄、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ALJC-YQ-030	PHS-3E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 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ALJC-YQ-041	PTX-FA210S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ALJC-YQ-009	SPX-70BIII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回流装置 ALJC-YQ-048	YHCOD-8Z 型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ALJC-YQ-027	JLBG-121u	0.06mg/L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S)-2023050179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JC-YQ-026	T6 新世纪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JC-YQ-026	T6 新世纪	0.01mg/L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A)《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JC-YQ-026	T6 新世纪	0.01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LJC-YQ-005	AA-7003	0.05mg/L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S)-2023050179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W002 排放口 2 废水 ALJC23050179S001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8
	悬浮物	mg/L	37	39	40
	化学需氧量	mg/L	37	39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0	12.4	12.6
	氨氮	mg/L	11.3	12.1	11.8
	总磷	mg/L	7.24	6.67	7.53
	石油类	mg/L	0.23	0.20	0.20
	锌	mg/L	3.73	3.82	3.78
	磷酸盐	mg/L	3.98	3.86	4.10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徐圣辉 审核人: 李研 授权签字人: 姜世明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 5月 2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210712050103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
报告时间	2022年07月28日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ETECTING AND ANALYZING UNIT



#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3 号办公楼二层

ADDRESS: Second Floor, No. 3 Torch Road, Changchun High-tech Development Zone

电话：0431-8060338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2070143

委托单位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	长春市双阳区经济开发区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批号	ALJC22070143
采样日期	2022年07月22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7月22日~07月28日		
采样人员	徐振光、魏立鑫		
检测人员	徐嘉、刘慧玲、苏佳勋、赵韩阳、李硕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DA002 排放口5废气	ALJC22070143Q001-1~3	气态、无色	
DA022锅炉排放口1废气	ALJC22070143Q002-1~12	气态、无色	
DA023锅炉排放口2废气	ALJC22070143Q003-1~12	气态、无色	
DA024锅炉排放口3废气	ALJC22070143Q004-1~12	气态、无色	
DA025锅炉排放口4废气	ALJC22070143Q005-1~12	气态、无色	
DA001排放口9废气	ALJC22070143Q006-1~9	气态、无色	
DA003排放口10废气	ALJC22070143Q007-1~9	气态、无色	
DA004排放口11废气	ALJC22070143Q008-1~9	气态、无色	
DA005排放口17废气	ALJC22070143Q009-1~9	气态、无色	
DA006排放口18废气	ALJC22070143Q010-1~9	气态、无色	
DA007排放口19废气	ALJC22070143Q011-1~9	气态、无色	
DA008排放口20废气	ALJC22070143Q012-1~9	气态、无色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2070143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DA009排放口15废气	ALJC22070143Q013-1~9	气态、无色		
DA010排放口16废气	ALJC22070143Q014-1~9	气态、无色		
DA011排放口1废气	ALJC22070143Q015-1~9	气态、无色		
DA012排放口2废气	ALJC22070143Q016-1~9	气态、无色		
DA013排放口6废气	ALJC22070143Q017-1~9	气态、无色		
DA014排放口7废气	ALJC22070143Q018-1~9	气态、无色		
DA015排放口4废气	ALJC22070143Q019-1~9	气态、无色		
DA016排放口8废气	ALJC22070143Q020-1~9	气态、无色		
DA017排放口12废气	ALJC22070143Q021-1~9	气态、无色		
DA018排放口13废气	ALJC22070143Q022-1~9	气态、无色		
DA020排放口14废气	ALJC22070143Q023-1~9	气态、无色		
DA021排放口3废气	ALJC22070143Q024-1~9	气态、无色		
1#厂界上风向10m大气	ALJC22070143Q025-1~6	气态、无色		
2#厂界下风向 10m大气	ALJC22070143Q026-1~6	气态、无色		
3#厂界下风向 10m大气	ALJC22070143Q027-1~6	气态、无色		
4#厂界下风向 10m大气	ALJC22070143Q028-1~6	气态、无色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LJC-YQ-042	PT-104/55S	0.001 mg/m <sup>3</sup>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2070143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LJC-YQ-042	PT-104/55S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LJC-YQ-025	GH-60E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LJC-YQ-025	GH-60E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黑度板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LJC-YQ-001	A60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LJC-YQ-001	A60	0.07mg/m <sup>3</sup>
苯	有机污染物分析 苯系物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B) 《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六篇 第二章 芳烃化合物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ALJC-YQ-002	A60	82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LJC-YQ-002	A6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2070143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甲苯		有机污染物分析 苯系物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B) 《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六篇 第二章 芳烃化合物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ALJC-YQ-002	A60	75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LJC-YQ-002	A60	1.5 $\times 10^{-3}$ mg/m <sup>3</sup>
二甲苯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有机污染物分析 苯系物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B) 《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六篇 第二章 芳烃化合物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ALJC-YQ-002	A60	13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LJC-YQ-002	A60	1.5 $\times 10^{-3}$ 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有机污染物分析 苯系物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B) 《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六篇 第二章 芳烃化合物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ALJC-YQ-002	A60	72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LJC-YQ-002	A60	1.5 $\times 10^{-3}$ mg/m <sup>3</sup>

### 现场环境条件

2022年07月22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南风
	温度 (°C)	23	气压 (kPa)	98.9
	湿度 (%)	52	风速 (m/s)	2.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2070143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2 排放口 5 废气 ALJC22070143Q001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776	1723	1698	
	含氧量	%	4.6	4.9	4.5	
	烟气温度	°C	53.4	52.6	57.8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5	72	63
		排放速率	kg/h	80	78	67
DA022 锅炉排放口 1 废气 ALJC22070143Q002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816	1803	1817	
	含氧量	%	4.4	4.2	4.3	
	烟气温度	°C	59.6	60.2	58.6	
	烟气黑度	级	<1	<1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5	22.1	22.6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2.7	23.0	23.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2	9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1	13	9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8	80	82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82	83	86
	DA023 锅炉排放口 2 废气 ALJC22070143Q003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753	1694	1803
含氧量		%	4.4	4.3	4.6	
烟气温度		°C	56.9	57.1	61.2	
烟气黑度		级	<1	<1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5	22.2	22.7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3.7	23.3	24.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	12	8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4	13	9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6	84	89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80	88	95
DA024 锅炉排放口 3 废气 ALJC22070143Q004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781	1694	1537	
	含氧量	%	4.2	4.4	4.6	
	烟气温度	°C	59.3	58.2	56.4	
	烟气黑度	级	<1	<1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5	21.4	22.9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3.4	22.6	24.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	12	11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1	13	1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9	65	71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72	69	7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2070143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25 锅炉排放口 4 废气 ALJC22070143Q005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783	1569	1664
	含氧量		%	4.6	4.7	4.7
	烟气温度		°C	61.3	62.1	61.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7	22.5	22.5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4.2	24.2	24.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	10	10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0	11	1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3	76	71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78	82	76
DA001 排放口 9 废气 ALJC22070143Q006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814	769	652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58	0.061	0.063
		排放速率	kg/h	$4.72 \times 10^{-5}$	$4.69 \times 10^{-5}$	$4.11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76	7.64	7.50
		排放速率	kg/h	$6.32 \times 10^{-3}$	$5.88 \times 10^{-3}$	$4.89 \times 10^{-3}$
	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82L	82L	82L
		排放速率	kg/h	$6.67 \times 10^{-5}L$	$6.31 \times 10^{-5}L$	$5.35 \times 10^{-5}L$
	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5L	75L	75L
		排放速率	kg/h	$6.11 \times 10^{-5}L$	$5.77 \times 10^{-5}L$	$4.89 \times 10^{-5}L$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13L	13L	13L
		排放速率	kg/h	$1.06 \times 10^{-5}L$	$1.00 \times 10^{-5}L$	$8.48 \times 10^{-6}L$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2L	72L	72L
		排放速率	kg/h	$5.86 \times 10^{-5}L$	$5.54 \times 10^{-5}L$	$4.69 \times 10^{-5}L$
	DA003 排放口 10 废气 ALJC22070143Q007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753	76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0	22.9	22.4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46	8.69	8.72
		排放速率	kg/h	$6.37 \times 10^{-3}$	$6.62 \times 10^{-3}$	$6.81 \times 10^{-3}$
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82L	82L	82L
		排放速率	kg/h	$6.17 \times 10^{-5}L$	$6.25 \times 10^{-5}L$	$6.40 \times 10^{-5}L$
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5L	75L	75L
		排放速率	kg/h	$5.65 \times 10^{-5}L$	$5.72 \times 10^{-5}L$	$5.86 \times 10^{-5}L$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13L	13L	13L
		排放速率	kg/h	$9.79 \times 10^{-6}L$	$9.91 \times 10^{-6}L$	$1.02 \times 10^{-5}L$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2L	72L	72L
	排放速率	kg/h	$5.42 \times 10^{-5}L$	$5.49 \times 10^{-5}L$	$5.62 \times 10^{-5}L$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2070143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4 排放口 11 废气 ALJC22070143Q008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811	786	79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8	22.2	22.3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9	12.3	12.5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10
	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82L	82L	82L
		排放速率	kg/h	6.65×10 <sup>-5</sup> L	6.45×10 <sup>-5</sup> L	6.49×10 <sup>-5</sup> L
	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5L	75L	75L
		排放速率	kg/h	6.08×10 <sup>-5</sup> L	5.90×10 <sup>-5</sup> L	5.93×10 <sup>-5</sup> L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13L	13L	13L
		排放速率	kg/h	1.05×10 <sup>-5</sup> L	1.02×10 <sup>-5</sup> L	1.03×10 <sup>-5</sup> L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2L	72L	72L
排放速率		kg/h	5.84×10 <sup>-5</sup> L	5.66×10 <sup>-5</sup> L	5.70×10 <sup>-5</sup> L	
DA005 排放口 17 废 气 ALJC22070143Q009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774	783	79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8	22.8	22.4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85	8.62	9.69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8
	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82L	82L	82L
		排放速率	kg/h	6.35×10 <sup>-5</sup> L	6.42×10 <sup>-5</sup> L	6.48×10 <sup>-5</sup> L
	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5L	75L	75L
		排放速率	kg/h	5.81×10 <sup>-5</sup> L	5.87×10 <sup>-5</sup> L	5.93×10 <sup>-5</sup> L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13L	13L	13L
		排放速率	kg/h	1.01×10 <sup>-5</sup> L	1.02×10 <sup>-5</sup> L	1.03×10 <sup>-5</sup> L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2L	72L	72L
排放速率		kg/h	5.57×10 <sup>-5</sup> L	5.64×10 <sup>-5</sup> L	5.69×10 <sup>-5</sup> L	
DA006 排放口 18 废 气 ALJC22070143Q010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766	751	74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5	21.9	21.6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34	9.40	9.24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82L	82L	82L
		排放速率	kg/h	6.28×10 <sup>-5</sup> L	6.16×10 <sup>-5</sup> L	6.09×10 <sup>-5</sup> L
	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5L	75L	75L
		排放速率	kg/h	5.75×10 <sup>-5</sup> L	5.63×10 <sup>-5</sup> L	5.57×10 <sup>-5</sup> L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13L	13L	13L
		排放速率	kg/h	9.96×10 <sup>-6</sup> L	9.76×10 <sup>-6</sup> L	9.66×10 <sup>-6</sup> L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2L	72L	72L
排放速率		kg/h	5.52×10 <sup>-5</sup> L	5.41×10 <sup>-5</sup> L	5.35×10 <sup>-5</sup> L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2070143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7 排放口 19 废气 ALJC22070143Q011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766	725	69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9	21.9	21.9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64	9.60	9.61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82L	82L	82L
		排放速率	kg/h	6.28×10 <sup>-5</sup> L	5.95×10 <sup>-5</sup> L	5.73×10 <sup>-5</sup> L
	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5L	75L	75L
		排放速率	kg/h	5.75×10 <sup>-5</sup> L	5.44×10 <sup>-5</sup> L	5.24×10 <sup>-5</sup> L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13L	13L	13L
		排放速率	kg/h	9.96×10 <sup>-6</sup> L	9.43×10 <sup>-6</sup> L	9.09×10 <sup>-6</sup> L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2L	72L	72L	
	排放速率	kg/h	5.52×10 <sup>-5</sup> L	5.22×10 <sup>-5</sup> L	5.03×10 <sup>-5</sup> L	
DA008 排放口 20 废气 ALJC22070143Q012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764	741	77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2	22.7	22.9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0	11.5	12.8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10
	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82L	82L	82L
		排放速率	kg/h	6.26×10 <sup>-5</sup> L	6.08×10 <sup>-5</sup> L	6.39×10 <sup>-5</sup> L
	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5L	75L	75L
		排放速率	kg/h	5.73×10 <sup>-5</sup> L	5.56×10 <sup>-5</sup> L	5.84×10 <sup>-5</sup> L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13L	13L	13L
		排放速率	kg/h	9.93×10 <sup>-6</sup> L	9.63×10 <sup>-6</sup> L	1.01×10 <sup>-5</sup> L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2L	72L	72L	
	排放速率	kg/h	5.50×10 <sup>-5</sup> L	5.34×10 <sup>-5</sup> L	5.61×10 <sup>-5</sup> L	
DA009 排放口 15 废气 ALJC22070143Q013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802	758	7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6	23.2	21.9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08	9.02	8.91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82L	82L	82L
		排放速率	kg/h	6.58×10 <sup>-5</sup> L	6.22×10 <sup>-5</sup> L	6.24×10 <sup>-5</sup> L
	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5L	75L	75L
		排放速率	kg/h	6.02×10 <sup>-5</sup> L	5.69×10 <sup>-5</sup> L	5.71×10 <sup>-5</sup> L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13L	13L	13L
		排放速率	kg/h	1.04×10 <sup>-5</sup> L	9.85×10 <sup>-6</sup> L	9.89×10 <sup>-6</sup> L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2L	72L	72L	
	排放速率	kg/h	5.77×10 <sup>-5</sup> L	5.46×10 <sup>-5</sup> L	5.48×10 <sup>-5</sup> L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2070143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10 排放口 16 废气 ALJC22070143Q014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694	718	73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2	22.6	21.9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5	10.7	10.5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8
	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82L	82L	82L
		排放速率	kg/h	5.69×10 <sup>-5</sup> L	5.89×10 <sup>-5</sup> L	6.03×10 <sup>-5</sup> L
	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5L	75L	75L
		排放速率	kg/h	5.21×10 <sup>-5</sup> L	5.39×10 <sup>-5</sup> L	5.51×10 <sup>-5</sup> L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13L	13L	13L
		排放速率	kg/h	9.02×10 <sup>-6</sup> L	9.33×10 <sup>-6</sup> L	9.56×10 <sup>-6</sup> L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2L	72L	72L
排放速率		kg/h	5.00×10 <sup>-5</sup> L	5.17×10 <sup>-5</sup> L	5.29×10 <sup>-5</sup> L	
DA011 排放口 1 废气 ALJC22070143Q015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722	684	74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2	21.8	22.3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8	12.0	11.7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9
	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82L	82L	82L
		排放速率	kg/h	5.92×10 <sup>-5</sup> L	5.61×10 <sup>-5</sup> L	6.10×10 <sup>-5</sup> L
	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5L	75L	75L
		排放速率	kg/h	5.42×10 <sup>-5</sup> L	5.13×10 <sup>-5</sup> L	5.58×10 <sup>-5</sup> L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13L	13L	13L
		排放速率	kg/h	9.39×10 <sup>-6</sup> L	8.89×10 <sup>-6</sup> L	9.67×10 <sup>-6</sup> L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2L	72L	72L
排放速率		kg/h	5.20×10 <sup>-5</sup> L	4.92×10 <sup>-5</sup> L	5.36×10 <sup>-5</sup> L	
DA012 排放口 2 废气 ALJC22070143Q016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774	752	72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3	21.5	22.6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0.01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6	14.9	14.6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82L	82L	82L
		排放速率	kg/h	6.35×10 <sup>-5</sup> L	6.17×10 <sup>-5</sup> L	5.98×10 <sup>-5</sup> L
	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5L	75L	75L
		排放速率	kg/h	5.81×10 <sup>-5</sup> L	5.64×10 <sup>-5</sup> L	5.47×10 <sup>-5</sup> L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13L	13L	13L
		排放速率	kg/h	1.01×10 <sup>-5</sup> L	9.78×10 <sup>-6</sup> L	9.48×10 <sup>-6</sup> L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2L	72L	72L
排放速率		kg/h	5.57×10 <sup>-5</sup> L	5.41×10 <sup>-5</sup> L	5.25×10 <sup>-5</sup> L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2070143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13 排放口 6 废气 ALJC22070143Q017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733	751	77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5	22.7	22.5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3	14.4	14.2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1
	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82L	82L	82L
		排放速率	kg/h	6.01×10 <sup>-5</sup> L	6.16×10 <sup>-5</sup> L	6.35×10 <sup>-5</sup> L
	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5L	75L	75L
		排放速率	kg/h	5.50×10 <sup>-5</sup> L	5.63×10 <sup>-5</sup> L	5.81×10 <sup>-5</sup> L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13L	13L	13L
		排放速率	kg/h	9.53×10 <sup>-6</sup> L	9.76×10 <sup>-6</sup> L	1.01×10 <sup>-5</sup> L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2L	72L	72L
排放速率		kg/h	5.28×10 <sup>-5</sup> L	5.40×10 <sup>-5</sup> L	5.57×10 <sup>-5</sup> L	
DA014 排放口 7 废气 ALJC22070143Q018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814	768	77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2	23.6	22.6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45	9.32	9.09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7
	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82L	82L	82L
		排放速率	kg/h	6.67×10 <sup>-5</sup> L	6.30×10 <sup>-5</sup> L	6.39×10 <sup>-5</sup> L
	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5L	75L	75L
		排放速率	kg/h	6.11×10 <sup>-5</sup> L	5.76×10 <sup>-5</sup> L	5.84×10 <sup>-5</sup> L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13L	13L	13L
		排放速率	kg/h	1.06×10 <sup>-5</sup> L	9.98×10 <sup>-6</sup> L	1.01×10 <sup>-5</sup> L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2L	72L	72L
排放速率		kg/h	5.86×10 <sup>-5</sup> L	5.53×10 <sup>-5</sup> L	5.61×10 <sup>-5</sup> L	
DA015 排放口 4 废气 ALJC22070143Q019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668	704	71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6	22.0	22.3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1	11.9	11.8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8
	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82L	82L	82L
		排放速率	kg/h	5.48×10 <sup>-5</sup> L	5.77×10 <sup>-5</sup> L	5.83×10 <sup>-5</sup> L
	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5L	75L	75L
		排放速率	kg/h	5.01×10 <sup>-5</sup> L	5.28×10 <sup>-5</sup> L	5.33×10 <sup>-5</sup> L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13L	13L	13L
		排放速率	kg/h	8.68×10 <sup>-6</sup> L	9.15×10 <sup>-6</sup> L	9.24×10 <sup>-6</sup> L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2L	72L	72L
排放速率		kg/h	4.81×10 <sup>-5</sup> L	5.07×10 <sup>-5</sup> L	5.12×10 <sup>-5</sup> L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2070143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16 排放口 8 废气 ALJC22070143Q020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698	724	76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7	22.2	22.3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34	8.98	9.93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8
	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82L	82L	82L
		排放速率	kg/h	5.72×10 <sup>-5</sup> L	5.94×10 <sup>-5</sup> L	6.28×10 <sup>-5</sup> L
	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5L	75L	75L
		排放速率	kg/h	5.24×10 <sup>-5</sup> L	5.43×10 <sup>-5</sup> L	5.75×10 <sup>-5</sup> L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13L	13L	13L
		排放速率	kg/h	9.07×10 <sup>-6</sup> L	9.41×10 <sup>-6</sup> L	9.96×10 <sup>-6</sup> L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2L	72L	72L
排放速率		kg/h	5.03×10 <sup>-5</sup> L	5.21×10 <sup>-5</sup> L	5.52×10 <sup>-5</sup> L	
DA017 排放口 12 废气 ALJC22070143Q021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753	741	7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6	22.8	21.8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7	15.5	15.7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2
	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82L	82L	82L
		排放速率	kg/h	6.17×10 <sup>-5</sup> L	6.08×10 <sup>-5</sup> L	6.26×10 <sup>-5</sup> L
	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5L	75L	75L
		排放速率	kg/h	5.65×10 <sup>-5</sup> L	5.56×10 <sup>-5</sup> L	5.72×10 <sup>-5</sup> L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13L	13L	13L
		排放速率	kg/h	9.79×10 <sup>-6</sup> L	9.63×10 <sup>-6</sup> L	9.92×10 <sup>-6</sup> L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2L	72L	72L
排放速率		kg/h	5.42×10 <sup>-5</sup> L	5.34×10 <sup>-5</sup> L	5.49×10 <sup>-5</sup> L	
DA018 排放口 13 废气 ALJC22070143Q022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770	753	76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9	22.1	23.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7	10.6	10.4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82L	82L	82L
		排放速率	kg/h	6.31×10 <sup>-5</sup> L	6.17×10 <sup>-5</sup> L	6.25×10 <sup>-5</sup> L
	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5L	75L	75L
		排放速率	kg/h	5.78×10 <sup>-5</sup> L	5.65×10 <sup>-5</sup> L	5.72×10 <sup>-5</sup> L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13L	13L	13L
		排放速率	kg/h	1.00×10 <sup>-5</sup> L	9.79×10 <sup>-6</sup> L	9.91×10 <sup>-6</sup> L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2L	72L	72L
排放速率		kg/h	5.54×10 <sup>-5</sup> L	5.42×10 <sup>-5</sup> L	5.49×10 <sup>-5</sup> L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2070143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20 排放口 14 废气 ALJC22070143Q023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769	784	75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1	22.5	21.7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1	11.3	10.9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8
	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82L	82L	82L
		排放速率	kg/h	6.31×10 <sup>-5</sup> L	6.42×10 <sup>-5</sup> L	6.18×10 <sup>-5</sup> L
	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5L	75L	75L
		排放速率	kg/h	5.77×10 <sup>-5</sup> L	5.88×10 <sup>-5</sup> L	5.66×10 <sup>-5</sup> L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13L	13L	13L
		排放速率	kg/h	1.00×10 <sup>-5</sup> L	1.02×10 <sup>-5</sup> L	9.80×10 <sup>-6</sup> L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2L	72L	72L
		排放速率	kg/h	5.54×10 <sup>-5</sup> L	5.64×10 <sup>-5</sup> L	5.43×10 <sup>-5</sup> L
	DA021 排放口 3 废气 ALJC22070143Q024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764	74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1	22.6	22.2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7	12.1	12.6
		排放速率	kg/h	9.70×10 <sup>-3</sup>	9.00×10 <sup>-3</sup>	9.15×10 <sup>-3</sup>
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82L	82L	82L
		排放速率	kg/h	6.26×10 <sup>-5</sup> L	6.09×10 <sup>-5</sup> L	5.95×10 <sup>-5</sup> L
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5L	75L	75L
		排放速率	kg/h	5.73×10 <sup>-5</sup> L	5.57×10 <sup>-5</sup> L	5.45×10 <sup>-5</sup> L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13L	13L	13L
		排放速率	kg/h	9.93×10 <sup>-6</sup> L	9.66×10 <sup>-6</sup> L	9.44×10 <sup>-6</sup> L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72L	72L	72L
		排放速率	kg/h	5.50×10 <sup>-5</sup> L	5.35×10 <sup>-5</sup> L	5.23×10 <sup>-5</sup> L
1#厂界上风向 10m 大气 ALJC22070143Q025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11	0.123	0.12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1	0.43	0.42	
2#厂界下风向 10m 大气 ALJC22070143Q026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15	0.220	0.22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0	1.07	1.02	
3#厂界下风向 10m 大气 ALJC22070143Q027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5	0.236	0.23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6	0.90	1.01	
4#厂界下风向 10m 大气 ALJC22070143Q028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56	0.249	0.25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5	0.93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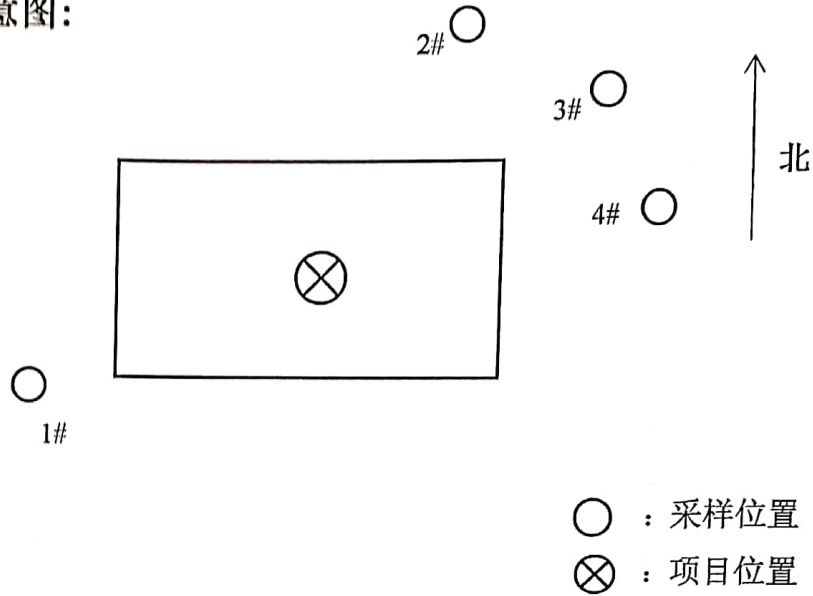
注: 基准氧含量 3.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2070143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徐圣楠 审核人: 苏伟功 授权签字人: 陈春红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8日



#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2001850702\_1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第 1 页, 共 5 页

客户名称: 上海汉司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上海市合川路 3089 号 B 座 5 楼

样品名称: 聚氨酯胶  
 型号: YEBOND 2002X 8#-YEBOND 8001X  
 客户参考信息: 见附页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主剂 2002X 8# 和 固化剂 8001X 按质量比 4: 1 混合, 固化条件: 60°C@24h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聚氨酯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此报告替代原来编号为 **SHAEC22001850702**, 日期为 **2022 年 09 月 27 日** 的报告。

SGS 工作编号: SP22-022043  
 样品接收时间: 2022 年 09 月 21 日  
 检测周期: 2022 年 09 月 21 日 ~ 2022 年 09 月 27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Jenny Lan 兰柳珍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 - Chemical Laboratory

13<sup>th</sup>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2001850702\_1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SHA22-0018507-0001.C001	米黄色膏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kg	1	3
结论				符合

本报告更新了客户参考信息。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本检测报告中所示的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3<sup>rd</sup> Building, No. 6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2001850702\_1

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第3页, 共5页

附件:

YEBOND 02F--YEBOND 01; YEBOND 02GP--YEBOND 01; YEBOND 02GP/15C--YEBOND 01; YEBOND 02H--YEBOND 01; YEBOND 02L--YEBOND 01; YEBOND 02L/15C--YEBOND 01; YEBOND 02LC--YEBOND 01; YEBOND 02LVX--YEBOND 01X; YEBOND 02LVX/10C--YEBOND 01X; YEBOND 02LVX/15C--YEBOND 01X; YEBOND 02LX--YEBOND 01X; YEBOND 02LX/10C--YEBOND 01X; YEBOND 02LX/15C--YEBOND 01X; YEBOND 03LX--YEBOND 01X; YEBOND 03LX/15C--YEBOND 01X; YEBOND 06LX--YEBOND 01X; YEBOND 110X/20; YEBOND 1202XW/3--YEBOND 8001X; YEBOND 12LX--YEBOND 01X; YEBOND 2002--YEBOND 8001; YEBOND 2002/10C--YEBOND 8001; YEBOND 2002X--YEBOND 8001X; YEBOND 2002X 8#--YEBOND 8001X; YEBOND 2002X/15C--YEBOND 8001X; YEBOND 2002XH--YEBOND 8001X; YEBOND 2002XW--YEBOND 8001X; YEBOND 2002XW 8#--YEBOND 8001X; YEBOND 2002XW/90--YEBOND 8001X; YEBOND 2003--YEBOND 8001; YEBOND 2003 9#--YEBOND 8001; YEBOND 2003/15C--YEBOND 8001; YEBOND 2003LP/YE--YEBOND 8001; YEBOND 2003N--YEBOND 8001; YEBOND 2003N/10C--YEBOND 8001; YEBOND 2003N/15C--YEBOND 8001; YEBOND 2003N/YE--YEBOND 8001; YEBOND 2003X--YEBOND 8001X; YEBOND 2003X/15C--YEBOND 8001X; YEBOND 2003ZR--YEBOND 8001; YEBOND 2004F--YEBOND 4001; YEBOND 2004F Black--YEBOND 4001; YEBOND 2004F catalyst-free--YEBOND 4001; YEBOND 2004F/4--YEBOND 4001; YEBOND 2004F/W4--YEBOND 4001; YEBOND 2008HE--YEBOND 8001; YEBOND 2008HN--YEBOND 8001; YEBOND 2008HNW--YEBOND 8001; YEBOND 2008LNW catalyst-free--YEBOND 8001; YEBOND 2013--YEBOND 8001; YEBOND 2013/10C--YEBOND 8001; YEBOND 2013/15C--YEBOND 8001; YEBOND 2013NS--YEBOND 8001; YEBOND 2016XW--YEBOND 8003; YEBOND 2017X/018s--YEBOND 8003; YEBOND 2018--YEBOND 8003; YEBOND 2018HN--YEBOND 8001; YEBOND 2018HNW--YEBOND 8001; YEBOND 2018LVS/3--YEBOND 8003; YEBOND 2018LVW/3--YEBOND 8003; YEBOND 2018LVW/2--YEBOND 8003; YEBOND 2019--YEBOND 8001; YEBOND 2023--YEBOND 8001; YEBOND 2027X/09s--YEBOND 8003; YEBOND 2028/12--YEBOND 8003; YEBOND 2028/20--YEBOND 8003; YEBOND 2028/8--YEBOND 8003; YEBOND 2028W/6--YEBOND 8003; YEBOND 2033--YEBOND 8001; YEBOND 2037X/09s--YEBOND 8003; YEBOND 2037X/012s--YEBOND 8003; YEBOND 2053--YEBOND 8001; YEBOND 2053MO catalyst-free--YEBOND 8001; YEBOND 2053MO/BL catalyst-free--YEBOND 8001; YEBOND 2053D--YEBOND 8001D; YEBOND 2056X/012s--YEBOND 8003; YEBOND 2056X/09s--YEBOND 8003; YEBOND 2063--YEBOND 8001; YEBOND 2063MO catalyst-free--YEBOND 8001; YEBOND 2073--YEBOND 8001; YEBOND 2073/10C--YEBOND 8001; YEBOND 2073/15C--YEBOND 8001; YEBOND 2083--YEBOND 8001; YEBOND 2203P--YEBOND 8001; YEBOND 2223LV/GR--YEBOND 8001; YEBOND 2224--YEBOND 8001; YEBOND 2224HE--YEBOND 8001; YEBOND 2233--YEBOND 8001; YEBOND 2233LV--YEBOND 8001; YEBOND 2233LV/10C--YEBOND 8001; YEBOND 2233LV/15C--YEBOND 8001; YEBOND 3003/B03s--YEBOND HD3003; YEBOND 3003/B05s--YEBOND HD3003; YEBOND 3003/G3--YEBOND HD3003; YEBO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3<sup>rd</sup>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2001850702\_1

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第4页, 共5页

3003/G8--YEBOND HD3003; YEBOND 3003BP/3--YEBOND HD3003; YEBOND 3004BP/3--YEBOND HD3004; YEBOND 3006/3--YEBOND HD3006; YEBOND 3006/B3--YEBOND HD3006; YEBOND 3006/G3--YEBOND HD3006; YEBOND 3100/B10--YEBOND HD3100; YEBOND 32LXN--YEBOND 01X; YEBOND 42HV--YEBOND 01; YEBOND CST1100--YEBOND 8001; YEBOND2009HN-YEBOND8001,YEBOND2022W-YEBOND8003,YEBOND2022SA-YEBOND8003,YEBOND2022S-YEBOND8003,YEBOND2022SS-YEBOND8001; YEBOND 2009HN-YEBOND 8001, YEBOND 2022W-YEBOND 8003, YEBOND 2022SA-YEBOND 8003,YEBOND 2022S-YEBOND 8003,YEBOND 2022SS - YEBOND8003



SGS-CSTC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3<sup>rd</sup>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3<sup>rd</sup> Building, No. 6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170712050023

编号: CCYB-20230228-008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长春鑫利密封制品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

零部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鑫利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赢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街43678号

邮政编码: 130022

电话: 0431-87027029

传真: 0431-87027029



##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4.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 如客户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公司不负责采样时（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不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8.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长春鑫利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鑫利密封制品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集镇规划区育才路与东环城路交汇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外委项目: TSP 以上检测项目由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 报告编号: RHP202302210614, CMA 证书编号: 210712050012。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22 日-2023 年 02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22 日-2023 年 02 月 28 日
采样人员: 齐宏志、陈添淇

## 二、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2.22	晴	-6	100.1	43	3.2	西南风
2023.02.23	多云	-10	100.2	42	2.3	西风
2023.02.24	晴	-3	100.3	46	3.2	西北风
2023.02.25	晴	-2	100.7	41	2.4	西南风
2023.02.26	晴	-2	100.1	45	3.2	西南风
2023.02.27	晴	3	100.5	44	3.7	西南风
2023.02.28	晴	-2	100.5	44	2.2	东南风

##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四、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6157-1996	20	mg/m <sup>3</sup>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	mg/m <sup>3</sup>

## 五、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S-SJ-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型	S-ZWGD-0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QXSP-01
颗粒物、TSP	电子天平	PTY-124/223	S-TP-01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S-HW-02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普诺 A91	S-QXSP-02

## 六、检测结果

续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1#项目所在地		2#厂区下风向 200m 处	
		编号	非甲烷总烃	编号	非甲烷总烃
2023.02.22	02:00	20230222-BSXQ-A001	0.07L	20230222-BSXQ-A006	0.07L
	08:00	20230222-BSXQ-A002	0.07L	20230222-BSXQ-A007	0.07L
	14:00	20230222-BSXQ-A003	0.07L	20230222-BSXQ-A008	0.07L
	20:00	20230222-BSXQ-A004	0.07L	20230222-BSXQ-A009	0.07L
	小时均值	20230222-BSXQ-A005	0.07L	20230222-BSXQ-A010	0.07L
2023.02.23	02:00	20230223-BSXQ-A001	0.07L	20230223-BSXQ-A006	0.07L
	08:00	20230223-BSXQ-A002	0.07L	20230223-BSXQ-A007	0.07L
	14:00	20230223-BSXQ-A003	0.07L	20230223-BSXQ-A008	0.07L
	20:00	20230223-BSXQ-A004	0.07L	20230223-BSXQ-A009	0.07L
	小时均值	20230223-BSXQ-A005	0.07L	20230223-BSXQ-A010	0.07L
2023.02.24	02:00	20230224-BSXQ-A001	0.07L	20230224-BSXQ-A006	0.07L
	08:00	20230224-BSXQ-A002	0.07L	20230224-BSXQ-A007	0.07L
	14:00	20230224-BSXQ-A003	0.07L	20230224-BSXQ-A008	0.07L
	20:00	20230224-BSXQ-A004	0.07L	20230224-BSXQ-A009	0.07L

	小时均值	20230224-BSXQ-A005	0.07L	20230224-BSXQ-A010	0.07L
2023.02.25	02:00	20230225-BSXQ-A001	0.07L	20230225-BSXQ-A006	0.07L
	08:00	20230225-BSXQ-A002	0.07L	20230225-BSXQ-A007	0.07L
	14:00	20230225-BSXQ-A003	0.07L	20230225-BSXQ-A008	0.07L
	20:00	20230225-BSXQ-A004	0.07L	20230225-BSXQ-A009	0.07L
	小时均值	20230225-BSXQ-A005	0.07L	20230225-BSXQ-A010	0.07L
2023.02.26	02:00	20230226-BSXQ-A001	0.07L	20230226-BSXQ-A006	0.07L
	08:00	20230226-BSXQ-A002	0.07L	20230226-BSXQ-A007	0.07L
	14:00	20230226-BSXQ-A003	0.07L	20230226-BSXQ-A008	0.07L
	20:00	20230226-BSXQ-A004	0.07L	20230226-BSXQ-A009	0.07L
	小时均值	20230226-BSXQ-A005	0.07L	20230226-BSXQ-A010	0.07L
2023.02.27	02:00	20230227-BSXQ-A001	0.07L	20230227-BSXQ-A006	0.07L
	08:00	20230227-BSXQ-A002	0.07L	20230227-BSXQ-A007	0.07L
	14:00	20230227-BSXQ-A003	0.07L	20230227-BSXQ-A008	0.07L
	20:00	20230227-BSXQ-A004	0.07L	20230227-BSXQ-A009	0.07L
	小时均值	20230227-BSXQ-A005	0.07L	20230227-BSXQ-A010	0.07L
2023.02.28	02:00	20230228-BSXQ-A001	0.07L	20230228-BSXQ-A006	0.07L
	08:00	20230228-BSXQ-A002	0.07L	20230228-BSXQ-A007	0.07L
	14:00	20230228-BSXQ-A003	0.07L	20230228-BSXQ-A008	0.07L
	20:00	20230228-BSXQ-A004	0.07L	20230228-BSXQ-A009	0.07L
	小时均值	20230228-BSXQ-A005	0.07L	20230228-BSXQ-A010	0.07L

说明: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检出限加L

续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1#项目所在地		2#厂区下风向 200m 处	
		编号	二甲苯	编号	二甲苯
2023.02.22	02:00	20230222-BSXQ-A011	0.0015L	20230222-BSXQ-A016	0.0015L
	08:00	20230222-BSXQ-A012	0.0015L	20230222-BSXQ-A017	0.0015L
	14:00	20230222-BSXQ-A013	0.0015L	20230222-BSXQ-A018	0.0015L
	20:00	20230222-BSXQ-A014	0.0015L	20230222-BSXQ-A019	0.0015L
	小时均值	20230222-BSXQ-A015	0.0015L	20230222-BSXQ-A020	0.0015L
2023.02.23	02:00	20230223-BSXQ-A011	0.0015L	20230223-BSXQ-A016	0.0015L
	08:00	20230223-BSXQ-A012	0.0015L	20230223-BSXQ-A017	0.0015L
	14:00	20230223-BSXQ-A013	0.0015L	20230223-BSXQ-A018	0.0015L
	20:00	20230223-BSXQ-A014	0.0015L	20230223-BSXQ-A019	0.0015L



	小时均值	20230223-BSXQ-A015	0.0015L	20230223-BSXQ-A020	0.0015L
2023.02.24	02:00	20230224-BSXQ-A011	0.0015L	20230224-BSXQ-A016	0.0015L
	08:00	20230224-BSXQ-A012	0.0015L	20230224-BSXQ-A017	0.0015L
	14:00	20230224-BSXQ-A013	0.0015L	20230224-BSXQ-A018	0.0015L
	20:00	20230224-BSXQ-A014	0.0015L	20230224-BSXQ-A019	0.0015L
	小时均值	20230224-BSXQ-A015	0.0015L	20230224-BSXQ-A020	0.0015L
2023.02.25	02:00	20230225-BSXQ-A011	0.0015L	20230225-BSXQ-A016	0.0015L
	08:00	20230225-BSXQ-A012	0.0015L	20230225-BSXQ-A017	0.0015L
	14:00	20230225-BSXQ-A013	0.0015L	20230225-BSXQ-A018	0.0015L
	20:00	20230225-BSXQ-A014	0.0015L	20230225-BSXQ-A019	0.0015L
	小时均值	20230225-BSXQ-A015	0.0015L	20230225-BSXQ-A020	0.0015L
2023.02.26	02:00	20230226-BSXQ-A011	0.0015L	20230226-BSXQ-A016	0.0015L
	08:00	20230226-BSXQ-A012	0.0015L	20230226-BSXQ-A017	0.0015L
	14:00	20230226-BSXQ-A013	0.0015L	20230226-BSXQ-A018	0.0015L
	20:00	20230226-BSXQ-A014	0.0015L	20230226-BSXQ-A019	0.0015L
	小时均值	20230226-BSXQ-A015	0.0015L	20230226-BSXQ-A020	0.0015L
2023.02.27	02:00	20230227-BSXQ-A011	0.0015L	20230227-BSXQ-A016	0.0015L
	08:00	20230227-BSXQ-A012	0.0015L	20230227-BSXQ-A017	0.0015L
	14:00	20230227-BSXQ-A013	0.0015L	20230227-BSXQ-A018	0.0015L
	20:00	20230227-BSXQ-A014	0.0015L	20230227-BSXQ-A019	0.0015L
	小时均值	20230227-BSXQ-A015	0.0015L	20230227-BSXQ-A020	0.0015L
2023.02.28	02:00	20230228-BSXQ-A011	0.0015L	20230228-BSXQ-A016	0.0015L
	08:00	20230228-BSXQ-A012	0.0015L	20230228-BSXQ-A017	0.0015L
	14:00	20230228-BSXQ-A013	0.0015L	20230228-BSXQ-A018	0.0015L
	20:00	20230228-BSXQ-A014	0.0015L	20230228-BSXQ-A019	0.0015L
	小时均值	20230228-BSXQ-A015	0.0015L	20230228-BSXQ-A020	0.0015L

说明: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按检出限加L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02.22	1#建设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3	42
	2#建设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1	41
	3#建设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0	41
	4#建设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4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3.02.22	1#排气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	20230222-XLMF-A001	2.36
			20230222-XLMF-A002	3.45
			20230222-XLMF-A003	2.69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2.22	1#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0230222-XLMF-W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71
		石油类	8.98

表 5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取值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	厂区下风向 200m 处
2023.02.21	日均值	0.089	0.091
2023.02.22		0.087	0.092
2023.02.23		0.088	0.090
2023.02.24		0.089	0.091
2023.02.25		0.087	0.091
2023.02.26		0.089	0.092
2023.02.27		0.088	0.090

(以下空白)

编制: 孙德利

审核: 孙德利

签发: 朱阳博

日期: 2023.2.28

日期: 2023.2.28

日期: 2023.2.28

## 铸诚集团智慧医院模块装备产品智能化车间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铸诚集团智慧医院模块装备产品智能化车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双阳区经济开发区汇智大路 999 号，厂区东侧隔双盛大街为东哈塘沿屯，南侧隔汇智大路为吉诺生物厂区，西侧隔新阳街为西哈塘沿屯，北侧隔路为农田及小营子水库。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利用厂区内现有 1 号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9703.77m<sup>2</sup>，建筑面积 9703.77m<sup>2</sup>。项目主要新建 1 条装配式墙体生产线、1 条装配式墙板生产线，建成后年产装配式墙体 40 万 m<sup>2</sup>、装配式墙板 35 万 m<sup>2</sup>。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双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废气、芯材切割废气及激光切割

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审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补充项目与长春市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进一步完善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内容。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明确对现有机械加工设备进行智能升级改造的具体内容；完善主要生产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补充聚氨脂胶包装方式及储存情况等；结合主要设备细化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缠绕覆膜、吸塑工艺、冷压等工序。

4、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明确吸塑工艺废气、缠绕覆膜、吸塑废气的产生情况；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明确活性炭更换频次。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完善固体废物代码，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是否有废胶桶、废液压油等，调查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类型（贮存点还是贮存库），结合其建设要求，充实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其暂存的可行性。

7、核实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充实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8、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9、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王晓亦

2023年11月17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铸诚集团智慧医院模块装备产品智能化车间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晓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3年11月17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7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sub>3</sub>、H<sub>2</sub>S、O<sub>3</sub>、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b>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b>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b>一、项目环境可行性</b>
本项目为铸诚集团智慧医院模块装备产品智能化车间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b>二、报告表编制质量</b>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项目通过评审。
<b>三、修改补充建议</b>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补充项目与长春市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补充聚氨脂胶包装方式及储存情况等。
4、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明确活性炭更换频次。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完善固体废物代码，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是否有废胶桶等，调查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类型（贮存点还是贮存库），结合其建设要求，充实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其暂存的可行性。
7、核实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充实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8、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建设单位：

长春铸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铸诚集团智慧医院模块装备产品智能化车间项目

评审考核人： 吴德刚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3 年 11 月 17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sub>3</sub> 、H <sub>2</sub> S、O <sub>3</sub>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该报告修改意见如下：

一、补充与“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符合性分析。建议结合开发区管委会准入说明和省厅重大项目帮扶活动松原市问题专家答疑“三、长岭县环城工业集中区内老企业与产业发展定位不符问题，长岭县环城工业集中区岭南园区产业空间布局为“一轴、五区”，包括农音（副）产品加工及循环利用园区能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园区、建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医药产业园区及化工产业园区，园区现有入区企业 30 家，存在的问题是有 5 家企业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对这类企业如何解决？专家解读：对这类企业原则上不能进行改扩建，但为了支持地方经济，如果在原址内的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以进行审批。”，补充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内容。说明该项目建设单位是否位于规划环评中 8 家企业与开发区功能区产业定位不符名单内？说明规划环评中对这 8 家企业有关建议，说明审查意见中产业定位不符企业升级改造条件。补充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细化周边范围内（500m）企业分布情况及主要生产经营状况，说明邻近水库主要使用功能。完善附件，补充已获批环评项目的验收有关材料。

二、核准现有项目环境问题，补充其治理措施。明确依托现有工程设施的可行性。细化工程设施利旧情况。补充平面布局情况。

三、复核生产工艺流程产排污分析，明确是否有焊接烟尘产生，若有，补充其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结合最新危废管理要求及污染控制标准，完善危废管理及防渗措施说明，补充环境保护图形标识。补充与邻近医药制造企业环境相容性分析内容，补充对企业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铸诚集团智慧医院模块装备产品智能化车间项目

评审考核人：

智诚斌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3年11月17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20	
5. 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否全面准确	10	
6.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7.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0
8.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10.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污染源强数据、物料平衡、水平衡数据与正确值相比误差达 30%以上，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p> <p>(2)项目环境可行性和选址/选线合理性论述有明显失误的；</p> <p>(3)建设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但评价结论仍为可行的；</p> <p>(4)报告书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环境影响识别和主要评价因子筛选存在重大遗漏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选用有明显错误的、主要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环境敏感目标遗漏的；</p> <p>(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不正确的；</p> <p>(6)环评机构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得出的公众参与结论与现场复核不符的（比例 <math>\geq 50\%</math>）；</p> <p>(7)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p> <p>(8)所提出的环境保护主要措施及建议不合理、或经济、技术等方面不可行的；</p> <p>(9)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或错误的；</p> <p>(10)评价等级、范围、标准不准确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 $\geq 90$ 】；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 $\leq 59$ 】。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经济开发区汇智大路 999 号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装配式墙体 40 万 m<sup>2</sup>，装配式墙板 35 万 m<sup>2</sup>。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该环评文件区域现状描述基本符合实际，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部分基本清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 复核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的规划情况，明确规划文件编制及审批情况；进一步完善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内容。

2. 复核依托工程内容：明确对现有机械加工设备进行智能升级改造的具体内容；结合现有机械加工设备生产产品及产能情况，复核其可依托性；明确现有 1 号厂房的原使用功能，明确与本项目的衔接关系；结合现有危废库的危废库类型、分区情况、储存类别、防渗情况、废气导排及处理情况等内容，复核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库的合理性；复核依托仓库的合理性分析内容，关注本项目所使用的危险品及大宗物料的储存。

3.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结合区域供水管网建设情况，核实项目供水情况。

4. 完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明确自动生产设备、全自动流水线、成型机的主要功能，明确原有设备改造后的设备生产能力，明确能否

满足现有工程机械加工需要。

5. 完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明确液压油、缠绕膜、吸塑用塑料等原料的使用情况，明确主要危险品原料的最大储存量、包装形式、运输方式等。

6. 完善项目用排水情况，明确项目是否涉及冷却用水，完善水平衡。

7. 结合主要设备细化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缠绕覆膜、吸塑工艺、冷压等工序；明确吸塑工序原料及用热情况。

8. 现有工程应细化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衔接关系；补充现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9. 完善项目废气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内容：明确吸塑工艺废气、缠绕覆膜、吸塑废气的产生情况；核准切割、涂胶、热压工序废气的收集方式，明确集气罩的数量及废气收集效率。

10. 核准噪声设备及源强，复核噪声评价结果，提出有针对性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1. 补充一般固体废物代码，细化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控制措施；复核危险废物的产生种类，如废液压油；复核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内容。

12. 完善环境风险物质种类、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充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3.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